**柏浪涛——考前80道刑法模拟题**

**一、单项选择题**

[1、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D）](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我国行政法规中经常规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我国行政法规也可以规定犯罪和刑罚

B.我国《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成立诈骗罪。因为该规定没有明确描述诈骗罪的罪状，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明确性

C.死刑因为被许多国家视为残虐的刑罚而被废除，因此我国刑法典保留死刑，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D.如果刑法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判处刑罚”，这种规定属于绝对不定刑的规定，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您的答案：D   正确答案：D   得 分：1 分

**解析：**A项错误。行政法规规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是一种援引。我国刑法只有刑法典和单行刑法，没有附属刑法。因此，我国只有刑法才能规定犯罪和刑罚，行政法规不能规定犯罪和刑罚，只能作援引性规定。 B项错误。刑法分则中的罪状可以分为简单罪状、叙明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四类。《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成立诈骗罪，属于仅仅写出犯罪名称，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特征的简单罪状，这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明确性。因为没有必要详细描述诈骗罪的特征，公民凭着国民的一般法感觉就能知道和判断。 C项错误。死刑是否属于违背人道主义的残虐刑罚，各国根据本国国情有不同的判断和取舍。目前，我国认为死刑不属于残虐刑罚，但也对死刑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9个死刑罪名就是例证。因此，我国刑法典保留死刑，并未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D项正确。绝对不定刑是指刑法条文只规定“犯……罪，判处刑罚”，不规定刑罚的种类，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D项中如果刑法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判处刑罚”就属于只规定了犯罪而没有规定刑罚种类的绝对不定刑，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本题答案：D。

[2、王某（13周岁）强奸了妇女后又杀害妇女，逃到朋友李某（17周岁）处寻求躲藏。李某收留了王某，但1个月后被警方发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王某以强奸罪论处

B.对王某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C.对李某以窝藏罪论处

D.对王某不作犯罪处理，因此王某不属于犯罪分子，李某不构成窝藏罪

您的答案：C   正确答案：C   得 分：1 分

**解析：**A项、B项错误。我国刑法规定，不满14周岁的人即使客观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者过失，也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具有主观（责任）阻却事由，不用承担刑事责任。本题中，王某强奸了妇女后又杀害妇女的行为，侵犯了妇女的性自主权与生命权，具有法益侵害性。主观上属于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妇女的性自主权与生命权受到损害的结果，却仍然积极追求该结果发生的故意。但因为王某只有13周岁，未达刑事责任年龄14周岁，具有主观（责任）阻却事由。因此，王某不构成犯罪，也不承担刑事责任，对王某也就不能以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论处。 C项正确，D项错误。我国《刑法》第310条对窝藏罪的规定为，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行为。此处的“犯罪”包括行为人只符合窝藏罪这一犯罪构成中的客观阶层要件，而不符合主观阶层要件的情形。因此，虽然王某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其行为符合窝藏罪的客观阶层要件，李某在王某实施法益侵害行为后，收留王某以躲避刑事追究的行为，属于窝藏罪，应当以窝藏罪论处。 本题答案：C。

[3、关于因果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以伤害故意将王某打得重伤昏迷，离开现场时出于习惯随手扔掉烟头，未料到竟引起火灾，烧死了王某。甲的行为与王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B.乙以伤害故意将李某打成重伤，然后离开现场。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乙的哥哥来到现场。李某的哥哥也来到现场欲抢救李某，但乙的哥哥不许其进入抢救，导致李某死亡。事后证明，如果李某的哥哥抢救，则李某不会死亡。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C.丙绑架吴某，警察前来营救。警察由于重大判断失误，竟将吴某误以为是丙，将吴某开枪打死。丙的行为与吴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D.丁放火引起大楼火灾，消防队员实施正常的灭火行为，其中一名消防队员被火烧死。丁的放火行为与消防队员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您的答案：D   正确答案：D   得 分：1 分

**解析：**本题中A项错误。A项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需要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判定。第一，先前行为是甲以伤害故意对王某实施的重伤行为，对王某死亡的作用大，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第二，介入因素是火灾，不是扔烟头，发生火灾很异常；第三，介入因素即火灾对王某死亡的作用大，先前行为与王某死亡无因果关系。综合结论，先前行为即甲对王某的重伤行为与王某死亡无因果关系。 B项错误。B项也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需要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判定。第一，先前行为是乙对李某的重伤行为，制造了致命危险，但是当救助行为出现后，该危险便变得不致命了，也即先前行为对最终死亡的作用变得不大了。第二，介入因素是乙的哥哥不许抢救李某的行为，属于第三人行为，该行为比较异常，因为根据一般人的认识，乙对李某重伤后离开现场的行为并不必然或者通常会引起另一个人如乙的哥哥的阻断救助的行为。另外，即使是根据行为人的特别认识，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后，乙的哥哥的阻断救助行为也超出了乙的预见范围，乙也不能特别认识到会有乙的哥哥来阻断李某的哥哥的救助行为。故乙的哥哥的阻断救助行为作为介入因素很异常。第三，介入因素即乙的哥哥的阻断救助行为对李某死亡的作用大，先前行为与李某死亡无因果关系。综合结论，先前行为即乙的重伤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C项错误。C项也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需要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判定。第一，先前行为是丙对吴某的绑架行为，对吴某死亡的作用小，二者无因果关系；第二，介入因素是警察出于重大误判的开枪行为，属于第三人行为，该行为比较异常，先前行为与吴某死亡无因果关系；第三，介入因素即警察出于重大误判的开枪行为对吴某死亡作用大，先前行为与吴某死亡无因果关系。综合结论，先前行为即丙对吴某的绑架行为与吴某死亡无因果关系。 D项正确。根据被害人自陷风险理论，危险的实行者是消防员，消防员对危险有认识能力，但是，消防员对危险没有自如的避免能力，因为进入火场灭火是其职责，因此消防员的死亡结果不能归属于消防员，只能归属于放火者。 本题答案：D。

[4、甲在家里用菜刀要杀死妻子，在将妻子打倒后，准备举刀砍时，他们的两个孩子（一个6岁，一个10岁）走进来。两个孩子死死抱住甲的腿，哭喊着乞求不要杀妈妈。甲看到孩子那可怜的样子，感到实在无法在孩子面前杀死妻子，便放下刀无奈地走了。甲的行为构成（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犯罪未遂

B.犯罪中止

C.犯罪既遂

D.对象不能犯

您的答案：B   正确答案：B   得 分：1 分

**解析：**A项错误，B项正确。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但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未完成形态。从社会一般人的角度看，甲当时能够继续犯罪，属于能够继续犯罪而放弃犯罪，是中止，而非未遂。 C项错误。本案中，由于甲的故意杀人行为没有发生妻子死亡的结果。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既遂。 D项错误。对象不能犯是指因为不存在犯罪对象，导致不可能构成犯罪。本案中，甲的故意杀人行为针对的是其妻子，也即存在犯罪对象，可能构成犯罪。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对象不能犯。 本题答案：B。

[5、甲将乙（6岁）绑架到自己家中，并向乙的父亲勒索财物。由于甲得知乙的父亲已经报案，便打算杀害乙。甲正在琢磨杀害方法时，甲的朋友丙到了甲家，甲将杀乙的想法告诉丙，丙帮助甲杀害了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构成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B.丙构成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C.甲丙构成绑架罪的共犯

D.甲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您的答案：D   正确答案：D   得 分：1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承继行为怎样构成共同犯罪，其关键在于承继行为加入的时间必须是在犯罪既遂之前。承继行为成立怎样的共同犯罪，需要具体分析。其中，在结合犯中，后行为人仅参与后一犯罪的，则不构成结合犯，仅成立后一犯罪。 A项错误。我国《刑法》第239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可以看出，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属于刑法规定的结合犯，属于科刑的一罪。本案中，甲绑架乙后，杀害乙的行为只构成绑架罪。 B项错误。如A项所述，甲属于结合犯，丙仅以帮助的故意参与后一甲杀死乙的犯罪的，仅成立后一犯罪。因此，丙不构成绑架罪，只构成故意杀人罪。 C项错误。甲丙不构成绑架罪共犯，因为丙没有绑架乙的意思。同时，绑架罪既遂的标准是带着胁迫第三人的目的实力控制了人质。本案中，甲以向乙父勒索财物的目的将乙绑架到自己家中，已经构成了绑架罪既遂，后来丙参与杀害乙的，不属于承继的共同犯罪。因此，甲丙不构成绑架罪的共犯。 D项正确。根据部分犯罪共同说，甲丙共同实施了杀害乙的行为，并且均是以杀人的故意实施的，由于绑架后杀死被绑架人的属于结合犯，只构成绑架罪，甲的罪名是绑架罪，乙是故意杀人罪。但二人就相同的故意杀人罪部分，成立共同犯罪。 本题答案：D。

[6、甲是一名护士。朋友乙请求甲私下为其子丙治疗网瘾。甲便在乙家中为丙治疗。由于方法不当导致丙死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触犯医疗事故罪

B.甲触犯过失致人死亡罪

C.甲触犯非法行医罪

D.甲无罪

您的答案：B   正确答案：B   得 分：1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罪数的认定，解题的关键在于判断行为、犯意、法益和罪名的个数。 A项错误。我国《刑法》第335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看出，医疗事故罪的成立，需要医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也即存在重大过失。本案中，护士甲由于治疗网瘾的方法不当致丙死亡，是因为其在治疗过程中没有选择最佳治疗方案导致的，应当认定甲存在过失，但不应认定甲存在重大过失。因此，甲不构成医疗事故罪。 B项正确。护士甲作为专业的医护人员，应当认识到若选择的治疗方法不当可能会导致患者的生命权益受到侵害的结果发生，却由于疏忽而没有认识到，选择了不当方法进行治疗，导致患者丙死亡的结果发生的，应当认定其主观上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致丙死亡的，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C项错误。我国《刑法》第336条第1款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成立非法行医罪需要未取得医生职业资格的人有反复、持续实施医疗行为的意思，若只是偶然为他人治病的，不构成本罪。本案中，护士甲偶然一次为丙治疗网瘾致其死亡的，不构成非法行医罪。 D项错误，如B项所述，甲由于方法不当致丙死亡的，其行为侵害了刑法保护的珍贵法益，具有社会危害性，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值得刑法处罚。因此，甲构成犯罪。 本题答案：B。

[7、关于剥夺政治权利，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必须附加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B.对严重贪污犯罪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C.附加于管制时，刑期与管制刑期相同

D.附加于死刑、无期徒刑时，刑期是终身

您的答案：C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剥夺政治权利这种附加刑的适用方式。 A项错误。必须适用剥夺政治权利这种附加刑的情形只有两种：一是主刑为死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二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需注意的是若人民法院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则不能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由于《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盗窃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A项中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主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属于必须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B项正确。我国《刑法》第56条第1款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是个概括规定，可以包括严重经济犯罪、严重贪污贿赂犯罪、严重渎职犯罪等的犯罪分子，也即只要是严重犯罪，均可以适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因此，B项中，对严重贪污犯罪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C项正确。剥夺政治权利附加于管制时，其刑期与管制刑期相同，同时起算（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同时执行。管制期满解除管制，政治权利也同时恢复。 D项正确。我国《刑法》第57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此，剥夺政治权利附加于死刑、无期徒刑时，其刑期是终身，从主刑执行之日起开始剥夺。 本题答案：A。

[8、下列情形，构成强奸罪致人死亡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为了强奸妇女而使用暴力，明知暴力手段可能会导致妇女死亡仍予以放任，导致妇女死亡

B.乙强奸妇女时，被妇女咬断舌头，恼羞成怒，掐死妇女

C.丙强奸妇女后，为了灭口杀死妇女

D.丁强奸妇女后，妇女羞愤自杀

您的答案：A   正确答案：A   得 分：1 分

**解析：**强奸致人死亡是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罪，其成立的条件有（1）死亡结果必须是强奸行为导致的。强奸行为，指的是带着奸淫目的实施的暴力和奸淫行为。（2）因果关系。强奸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3）主观心理。由于强奸行为包括暴力行为，使用暴力致人死亡，可以是故意所为。（4）致人死亡的“人”。只包括被害人。 A项，甲的强奸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构成强奸罪致人死亡。 B项，这里的乙杀死妇女的行为已经不能评价为强奸行为，而是独立的故意杀人的行为，对乙应定强奸罪（未遂）和故意杀人罪（既遂）并罚。 C项，丙杀死妇女的行为已经不能评价为强奸行为，而是独立的故意杀人的行为对丙应定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D项，该死亡结果应归因于妇女的羞愤，而非丁的强奸行为，强奸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丁的行为不构成强奸致人死亡。 本题答案：A。

[9、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将李某（16周岁）欺骗至游戏厅打游戏，然后给李某父亲打电话：“我绑架了你儿子，赶紧汇钱到我账户，否则杀了他！”甲构成绑架罪

B.乙和王某商议，共同“搞点儿”王某父亲的钱。由乙打电话给王某父亲：“我绑架了你儿子，赶紧汇钱到我账户，否则杀了他！”王某父亲不相信，王某便在电话里伪装自己被绑架。乙构成绑架罪

C.丙将儿子从岳父处悄悄接回来，然后打电话给岳父：“儿子被绑匪绑架了，他们问我要钱，不给钱就杀了小孩，你赶紧给我打钱。”岳父相信便打钱给丙。丙构成敲诈勒索罪

D.丁偷盗一个婴儿准备出卖，但是卖不掉，便恐吓婴儿父母，声称不给钱就杀了婴儿。丁构成拐卖儿童罪和绑架罪，并罚

您的答案：D   正确答案：D   得 分：1 分

**解析：**A项，甲对李某父亲虚构事实对李某父亲以恶害相通告勒索财物，李某父亲一方面产生了认识错误，即儿子被绑架了；另一方面，产生恐惧心理，构成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想象竞合。 B项，与A项类似，乙和王某虚构事实敲诈勒索，这些事实既是虚假的，又让人恐惧，行为既符合诈骗罪又符合敲诈勒索罪，想象竞合。注意，绑架罪的实行行为要求实质控制人质。 C项，敲诈勒索罪的行为模式是：实施恐吓行为→产生恐惧心理→基于恐惧心理交付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对方的恐惧心理来源于绑匪的恐吓，岳父的恐惧不是来源于丙，所以不构成敲诈勒索罪，而丙虚构事实的行为使岳父交付财物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D项正确。 本题答案：D。

[10、新娘刘某因忙于进行婚礼，将小手包交给伴娘王某帮自己拿着。婚礼期间，小手包中手机响了，王某在替刘某接电话时发现手包中有一条金项链，便放进自己口袋，将小手包放在刘某卧室柜子上便离去。王某的行为构成（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盗窃罪

B.侵占罪

C.职务侵占罪

D.无罪

您的答案：A   正确答案：A   得 分：1 分

**解析：**伴娘王某是占有辅助人，小手包虽然与新娘刘某有一定距离，实际上仍在主人实力控制之内，小手包实际仍是主人刘某在占有，王某只是占有辅助人，而伴娘王某将该财物金项链脱离主人占有范围，放进自己口袋，变成自己占有，所以是盗窃罪，A项正确。不是职务侵占罪，因为王某并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且所盗窃之物也不是自己在占有。也不是侵占罪，因为王某并不是小手包的占有人，小手包实际仍是刘某在占有，BCD项错误。 本题答案：A。

[11、刑法将“入户抢劫”作为抢劫罪的法定刑升格条件。下列情形属于“入户抢劫”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进入王某的个体商店抢劫

B.乙入室盗窃，被主人发现，为抗拒抓捕在室内对主人实施暴力

C.丙为了抢劫李某，来到李某家门外，将李某骗出门外予以杀害，然后入户取走财物

D.丁在朋友吴某家中一起看球赛，临时起意实施抢劫

您的答案：B   正确答案：B   得 分：1 分

**解析：**“入户抢劫”是抢劫罪的法定刑升格条件。（1）关于“户”的范围。“户”是指家庭住所。根据司法解释，集体宿舍、旅店宾馆、临时搭建的工棚等，不算“户”；商店不算“户”。刚装修好的无人居住的新房不算“户”。（2）关于“入户”的目的。第一，必须带着实施人身或财产犯罪的非法目的入户。第二，合法入户，在户内抢劫，不属于“入户抢劫”。（3）关于抢劫行为。必须在户内实施暴力、胁迫等手段。（4）关于主观认识，必须认识到是他人的“户”（家庭住所）。（5）关于转化抢劫。入户盗窃、诈骗、抢夺时，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在户内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转化为抢劫，同时也认定为入户抢劫。在户外使用暴力，转化为抢劫，不认定为入户抢劫。同理，入户盗窃，被主人发现，为了继续取得财物，使用暴力直接升级为抢劫，属于入户抢劫。综上所述，A项，个体商店不算“户”。B项，为“入户抢劫”中的转化型抢劫，正确。C项，丙是在户外实施暴力手段，不算“入户抢劫”。D项，丁不是带着实施人身或者财产犯罪的非法目的入户，是带着合法目的入户后临时起意，不算“入户抢劫”。 本题答案：B。

[12、王某看到朋友李某骑辆新摩托车，对李某说：“让我骑一下，载着你兜风。”李某答应。王某骑到某商场门前，让李某下车看看商场有没有停车的地方，将李某骗下车。李某刚下车，没走几步，王某便将摩托车迅速骑走。王某的行为构成（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诈骗罪

B.盗窃罪

C.侵占罪

D.无因管理，无罪

您的答案：B   正确答案：B   得 分：1 分

**解析：**B项正确，在王某骑走摩托车之前，李某仍在占有摩托车。而王某将他人占有之物变为自己所有构成盗窃罪。C项错误，王某不构成侵占罪，因为侵占罪是将自己占有的他人之物变为自己所有，摩托车在被王某骑走之前，一直被李某占有。A项错误，王某也不构成诈骗罪，因为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诈骗罪要以欺骗行为使对方产生或维持认识错误，而基于认识错误对方处分了财物，但本题中李某并没有因为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给王某。D项错误，王某更不构成无因管理了，王某并不是在为李某管理财物，提供服务。 本题答案：B。

[13、甲赠送乙一块名牌手表（价值1万元）。乙生性多疑，认为该表是赝品，最多值100元，便花言巧语欺骗丙，将该手表以1万元卖给了丙。乙的行为构成（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诈骗罪既遂

B.诈骗罪未遂

C.诈骗罪预备

D.无罪

您的答案：D   正确答案：D   得 分：1 分

**解析：**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它的行为结构是：欺骗行为使对方产生或者维持认识错误，对方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对方遭受了财产损失。诈骗罪的成立要求诈骗手段有让对方遭受财产损失的危险性。乙的行为在客观上没有让丙遭受财产损失的危险性，故不构成诈骗罪，D项正确。本题的实际考点是不能犯与未遂犯的区分，主要是判断行为对法益有无侵犯的危险。 本题答案：D。

[14、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以不法所有为目的，欺骗王某：“借你的摩托车用10天。”王某不知情便答应了。甲得到摩托车后便变卖掉了。甲构成侵占罪

B.甲和乙正在吃饭，甲的女友打电话让甲去火车站接她。甲借用乙的摩托车去接，接到女友，女友唆使甲将此车据为己有。甲便将车藏起来并配了钥匙，然后拿着钥匙回来交给乙，并说：“我把车停到原来位置了。”吃完饭，乙取车时发现没有，便问甲。甲说：“是不是被偷了，赶紧报案。”后此事不了了之。甲构成侵占罪

C.甲和乙吃饭，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欺骗乙：“我手机没电了，借你手机打一下。”乙不知情借给了甲。甲一边假装打手机一边向外走，悄悄溜掉。甲构成诈骗罪

D.甲得知乙有珍贵玉器，对乙谎称：“我家里的保险箱放贵重物品很安全，你的玉器可交我保管。”乙答应。甲得到玉器后便变卖掉。甲构成侵占罪

您的答案：B   正确答案：B   得 分：1 分

**解析：**A项，虽然名义是借，但实际上是骗。甲的欺骗行为使王某陷入错误认识处分了财物转移了占有，同时侵占罪与诈骗罪的区分就看非法占有目的是占有前就有，还是占有后才产生。甲是占有前就产生了非法占有的目的，故甲构成了诈骗罪。B项，侵占罪与诈骗罪的区分就看非法占有目的是占有前就有，还是占有后才产生。甲是占有后产生了非法占有的目的，故甲构成侵占罪。故B项正确。C项，乙借给甲，但并没有转移占有给甲。甲是将他人占有变成自己占有，而且他人并没有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物，甲构成盗窃罪。D项，名为代为保管，实为诈骗。甲构成诈骗罪。 本题答案：B。

[15、冯某来到某珠宝店，以买金项链为名，诱使营业员将金项链交其手中，戴在脖子上，让营业员拿一个镜子，假装审视，并询问站在柜台里面的营业员是否好看。营业员回答很好看。冯某说那就要了，遂趁营业员不备，戴走迅速逃离。冯某的行为构成（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诈骗罪

B.抢夺罪

C.盗窃罪

D.侵占罪

您的答案：C   正确答案：C   得 分：1 分

**解析：**冯某试戴的时候，项链并没有转移占有，仍是营业员在占有，冯某将他人占有之物脱离控制据为己有，构成盗窃罪，C项正确。A项错误，冯某不构成诈骗罪，因为营业员并没有处分项链，项链仍为营业员在占有。冯某也不构成抢夺罪，B项错误，因为转移占有的方式比较平和，没有暴力。冯某也不构成侵占罪，D项错误，因为项链仍为营业员在占有，是他人占有之物。 本题答案：C。

[16、甲上了地铁车厢，看到座椅上有个包，便问旁边的乙：“是您的吗？”乙明知不是自己的，而是睡着了的乘客丙的，却答道：“是的”。甲便将包递给乙，然后自己坐下。乙拿到包后离开车厢。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构成诈骗罪，属于二者间诈骗

B.乙构成诈骗罪，属于三角诈骗

C.乙构成盗窃罪，属于直接正犯

D.乙构成盗窃罪，属于间接正犯

您的答案：B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三角诈骗与盗窃罪的间接正犯的区别在于，受骗人是不是合格的处分人，也即有无处分财物的权利或地位。本案受骗人是甲，但甲显然没有处分丙的财物的权利或地位。因此，乙不构成三角诈骗，A、B项错误，而是盗窃罪的间接正犯。乙不构成盗窃罪的直接正犯，是因为转移占有这个环节是由甲实施完成的，而不是由乙完成的，也即是甲将财物拿起来递给了乙，故C项错误、D项正确。 本题答案：D。

[17、甲经常开车购买某工厂的废铝料。甲事先向货车的车厢底部夹层注了水（约50公斤），开到该工厂后，进行空车过磅，然后在装运废铝料过程中悄悄将水放掉，在货车装满废铝料后再次进行过磅。甲多次采取这种方法，后被该工厂验磅人员发现，遂报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构成盗窃罪

B.甲构成诈骗罪

C.甲构成盗窃罪的间接正犯

D.甲构成诈骗罪的间接正犯

您的答案：B   正确答案：B   得 分：1 分

**解析：**甲构成诈骗罪，B项正确。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别在于受骗人有无处分财物的行为和处分意识。甲使用了欺骗方法，给车注水，使该工厂的人员产生了错误认识，即该车多了50公斤，从而基于错误认识处分了财物，即交付给甲的废铝料多了50公斤，遭受了实际损失，甲属于使用欺骗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在这个过程中，受骗人有处分财物的行为与相应意识。甲构成了诈骗罪，属于直接正犯，而非三角诈骗，因为受骗人与受害人是同一人。 本题答案：B。

[18、下列行为应认定为交通肇事罪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超速驾驶车辆，因完全无法预见的机械故障造成交通事故，撞死1人

B.乙白天将货车停在马路边后下车小便，后面的小客车司机因酒驾撞到货车尾部，司机当场死亡。乙迅速逃离

C.丙驾驶没有年检的车辆，但该车并无故障，而是由于被害人横穿高速公路造成了交通事故，从而被撞死

D.丁在驾驶机动车追杀王某的途中，严重违反交通规则将李某撞成重伤。丁为了继续追杀而没有救助李某，导致其流血过多而死亡

您的答案：C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A、C项，事故不是违规行为引起的，违规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甲丙二人不成立交通肇事罪。B项中，交通事故发生在前，乙的行为在后，二者之间也不存在因果关系，所以乙也不成立交通肇事罪。D项中的丁成立交通肇事罪，而且李某是因为丁肇事后没有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 本题答案：D。

[19、路某等人合伙购买了两辆二手普通型卧铺大客车，跑安徽某地至杭州段客运。春运中，两车从杭州载120余名民工返乡过年。上车时，路某等人分别向乘客收取了180元至200元车费，票价比平时高出2倍。当夜12时许，在江苏溧阳一路边饭店用餐后，两车10余名司乘人员堵住其中一辆车门，以“补票”为名，要该车乘客按路途远近每人再补100元至200元车费，不补不准上车。稍有不从者便遭打耳光（轻微伤）。时值深夜，已无他车可乘，多数乘客怕挨打，只好掏钱“补票”。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路某构成强迫交易罪

B.路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C.路某构成抢劫罪

D.路某构成敲诈勒索罪

您的答案：C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正确，路某等人构成强迫交易罪。路某以“打耳光”、深夜无他车可乘不给钱不给上车的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坐地起价要求该车乘客补价，构成了强迫交易罪。打耳光的行为，只是轻微伤，而成立故意伤害罪要求达到轻伤，故路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B项错误。本罪与抢劫罪、敲诈勒索罪不是A与-A的对立排斥关系。一个行为符合强迫交易罪，并不意味着不构成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如果同时符合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属于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但是，路某的行为不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因为成立抢劫罪，要求实施暴力达到压制对方反抗的程度，路某的行为没有达到这个程度，C项错误。路某的行为不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因为成立敲诈勒索罪，要求胁迫、恐吓行为使对方产生恐惧心理，对方基于恐惧心理而交付财物。本案被害人交付财物，并非因为对路某产生恐惧心理，而只是出于无奈心理，D项错误。 本题答案：A。

[20、某市政府要修建一条铁路，征用了宋家村10亩土地，并由该市铁路建设指挥部给予该村20万元土地补偿费。该村委会主任宋某从指挥部领取该款交给村委会，协助指挥部管理该款的分配。后宋某利用管理该款之便，虚开发票在村账务上充抵，将其中5万元据为己有。宋某构成（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职务侵占罪

B.贪污罪

C.侵占罪

D.诈骗罪

您的答案：B   正确答案：B   得 分：1 分

**解析：**村委会主任虽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是依据《刑法》第382条第2款的规定，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可以成为贪污罪的主体。另外，注意由于挪用公款罪中没有类似法律拟制，因此此类人挪用受委托管理、经营的财产的，只能定挪用资金罪，不能定挪用公款罪。而且，根据立法解释，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政府从事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行政管理工作时，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所以宋某在本题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本题中的行为对象是土地补偿费，是公共财产，所以宋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共财产，构成贪污罪，故B项正确。 本题答案：B。

**二、多项选择题**

[21、关于刑法的解释，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刑法》第261条遗弃罪中的“负有扶养义务”的人，解释为既包括家庭成员，也包括负有扶养义务的其他人，属于扩大解释，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将重婚罪中的“婚姻”解释为只包括合法婚姻，不包括事实婚姻，属于缩小解释，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C.将正在使用中的运钞车解释为“金融机构”属于扩大解释；将自动取款机解释为“金融机构”也属于扩大解释

D.《刑法》第315条破坏监管秩序罪：“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的“罪犯”解释为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属于扩大解释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刑法中扩大解释与缩小解释这两种解释技巧的判定。 扩大解释是指对刑法用语解释后的含义大于其字面含义，但解释后的含义仍然没有超出国民对该用语含义的预测可能性，即解释后的含义仍然处在该用语可能的含义范围内，不属于因违反罪刑法定原则而在一般情况下被禁止的类推解释，从而属于符合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一种刑法解释技巧。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扩大解释这种刑法解释技巧在方法论意义上虽被允许，但解释的结论可能是错误的，解释后的结论能否适用，需要结合刑法分则中具体的犯罪进行分析判定，从而得出某一刑法用语在扩大解释后的含义有无超出国民的预测可能性，属于类推解释的范畴的结论。 缩小解释又称限制解释，是指对某一刑法用语解释后的含义小于其字面含义，但基于刑法立法目的的考量，也被认为符合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刑法解释技巧。 A项正确。家庭成员属于我国《婚姻法》规定的负有扶养（此处的扶养是指广义的扶养包括狭义的平辈之间的扶养、赡养以及抚养）义务的人，但广义的负有扶养义务的人包括却不限于《婚姻法》中规定的负有扶养义务的人。例如，特定情况下，对不能独立生活的人负有救助、照顾义务的人（如交通肇事后，对被撞伤的行人有救助义务的肇事司机）等，也属于《刑法》第261条遗弃罪中规定的“负有扶养义务的人”。因此，A项中将《刑法》第261条遗弃罪中规定的“负有扶养义务的人”解释为也包括负有扶养义务的其他人，没有超出国民对该用语的预测可能性，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项错误。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5条有条件地承认了事实婚姻。可以看出，我国立法并未否认事实婚姻。因此，重婚罪中的“婚姻”包括事实婚姻，B项中将其解释为不包括事实婚姻，属于错误解释而非缩小解释，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C项正确。正在使用中的运钞车属于金融机构的动态延伸，自动取款机属于金融机构的空间延伸，二者都属于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具体方式，仍然属于金融机构的业务和职责范围。将二者解释为金融机构，没有超出国民对“金融机构”这一用语的含义的预测可能性，属于符合刑法立法目的的扩大解释，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D项错误。《刑法》第315条破坏监管秩序罪中的“罪犯”是指经法院审判依法判决宣告有罪的人，属于已决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属于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法院审理阶段的未决犯。将《刑法》第315条破坏监管秩序罪中的“罪犯”解释为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属于类推解释，不属于扩大解释。 本题答案：BD。

[22、关于刑法渊源，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刑法》第93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这种规定属于立法解释

B.《刑法修正案（八）》属于立法解释

C.我国目前只有一部单行刑法

D.我国目前没有附属刑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错误。《刑法》第93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这种规定属于刑法典本身的内容，不属于对刑法典内容的含义进行解释的立法解释。 B项错误。《刑法修正案（八）》是对刑法典本身所作的修补，即是刑法典本身的内容，属于立法而非立法解释。 C项正确。我国目前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单行刑法只有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一部。 D项正确。我国没有附带规定在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也即我国目前没有附属刑法。 本题答案：CD。

[23、关于刑法的效力，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在我国国内犯罪，逃到国外，根据属人管辖，我国可以管辖

B.从我国驶往国外的列车，即使进入外国境内，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我国有管辖权

C.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如果是轻罪，可以不予追究

D.刑法溯及力既适用于未决犯，也适用于已决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错误。甲在我国国内犯罪，逃到国外，属于在中国境内犯罪，我国可以根据属地管辖原则进行管辖的情况。A项不属于对我国公民在境外犯罪进行属人管辖的情形。 B项错误。根据《刑诉解释》第6条的规定，“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根据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因此，B项说法不准确。 C项错误。根据《刑法》第7条第2款的规定，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的，无论是否是轻罪，我国均应根据我国《刑法》进行追究。 D项错误。我国刑法关于时间效力的原则是“从旧兼从轻”，但适用的对象是案件发生在旧法时，审判发生在新法时的未决犯，不包括案件与审判均发生在旧法时的已决犯。 本题答案：ABCD。

[24、田某是间歇性精神病患者，病情发作时，用棍棒殴打李某。李某被迫反击，将田某打倒在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田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B.田某不负刑事责任

C.李某构成紧急避险

D.李某构成正当防卫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错误，B项正确。我国《刑法》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本题中，田某虽是间歇性精神病患者，但其是在病情发作时，实施的用棍棒殴打李某的行为，应当认定田某在为法益侵害行为时，属于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田某实施法益侵害行为后，因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这一犯罪构成的主观（责任）阻却事由，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也就不负刑事责任。因此，田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也不负刑事责任。 C项错误，D项正确。我国《刑法》第20条规定，正当防卫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第21条规定，紧急避险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行为。二者的核心区别之一是，正当防卫的行为对象是不法侵害人本人。本题中，间歇性精神病人田某病情发作时对李某实施的具有法益侵害性的棍棒殴打行为，属于不法侵害行为，李某被迫反击针对的是不法侵害人田某本人。因此，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紧急避险而构成正当防卫。 本题答案：BD。

[25、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打击报复证人罪的主体要求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B.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C.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体是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D.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通常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但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构成该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错误。我国《刑法》第308条规定：“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看出，打击报复证人罪对犯罪主体没有特别要求，属于一般犯罪主体。因此，该罪不要求行为人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B项正确。我国《刑法》第404条规定：“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C项正确。我国《刑法》第417条规定：“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体是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D项正确。我国《刑法》第398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因此，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主体通常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属于该罪主体，可以构成该罪。 本题答案：BCD。

[26、关于单位犯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实行双罚制，既处罚单位，也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不存在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的情形

B.单位犯罪在主观上可以是过失

C.我国刑法典中既存在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的犯罪，也存在只能由自然人构成的犯罪，但不存在只能由单位构成的犯罪

D.单位涉嫌犯罪后，若被其主管部门宣告破产，此时直接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A项错误。我国《刑法》第31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法》规定，单位犯罪原则上采取双罚制，仅处罚直接责任人员的，需要有分则的特别规定。例如，第396条第1款对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存在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的情形。 B项正确。单位犯罪可以是过失犯罪。例如，我国《刑法》第137条规定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229条第3款规定的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C项错误。只能由单位构成的犯罪称为纯正的单位犯罪。例如，我国《刑法》第387条规定的单位受贿罪、第393条规定的单位行贿罪。因此，我国存在只能由单位构成而不能由自然人构成的犯罪。 D项正确。根据我国《刑法》第31条规定可知，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原则上采取双罚制。但涉嫌犯罪的单位若被其主管部门宣告破产，单位在法律上便不存在了，也就不再具有刑事责任主体资格。因此，此时对犯罪单位就不再追究而只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本题答案：AC。

[27、甲是某驾校学员，乙是教练。甲驾车，乙坐在车上指导。行驶中，由于乙指示有误，甲的操作酿成车祸，车祸导致乙死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B.甲对死亡结果不用负责

C.乙属于被害人自陷风险，自己负责

D.乙不是实行者，故不能让乙对死亡结果负责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先，危险的实行者是甲。其次，甲作为学员，对如何操作具有危险性或不具有危险性没有明确认识，也没有控制能力。甲是听从乙的指挥而操作。因此，甲对乙的死亡不用负刑事责任，甲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死亡结果只能让乙自己负责。 本题答案：BC。

[28、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方某在黑夜里将车停在高速公路上，没有采取防止追尾的措施。李某开车撞上方某的汽车后昏迷。方某负有救助义务

B.李某开车不慎撞伤吴某，拦下出租车送吴某去医院，但途中借故逃离出租车。出租车司机对吴某有救助义务

C.不作为犯只能由故意构成

D.不作为犯可以构成帮助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正确。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2条的规定，高速公路上黑夜停车，驾驶人应当采取防止追尾的措施。方某在黑夜里将车停在高速公路上，没有采取防止追尾的措施，致使李某开车撞上方某的汽车，导致李某自己昏迷。此时，方某未采取防止追尾的措施的不作为就属于对李某的生命健康权利这种法益创设了危险的先行行为，方某也就因自己的先行行为给李某的生命健康权利创设了危险而产生了法定的对李某昏迷进行救助的义务。 B项正确。刑法中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之一，便是行为人基于特定领域产生的保护义务。它是指某个危险发生在特定领域，行为人一方面对特定领域负有管理职责，另一方面对危险的发展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那么对危险便负有阻止义务。B项中吴某虽是被李某撞伤，但被李某送上出租车并在李某中途借故逃离出租车后，吴某的法益受侵犯状态便持续发生在出租车这个特定的领域内，出租车司机基于对出租车这个特定领域负有管理职责，并对发生在出租车内的危险的发展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便对吴某负有救助义务。 C项错误。不作为犯与故意犯罪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不作为犯罪也可以由过失构成。例如，动物园饲养藏獒的工作人员，因忘记锁门致使藏獒冲出兽笼咬死游客。因此，不作为犯既可以由故意构成，也可以由过失构成。 D项正确。行为符合不作为的一般客观条件，并不直接成立犯罪，只有当某种不作为符合具体犯罪构成时才成立犯罪。若在共同犯罪的情况下，某一共犯人或者全体共犯人的不作为行为满足某一具体的犯罪构成时，根据各行为人分工的不同，就会出现不作为犯构成帮助犯的情形。因此，不作为犯可以构成帮助犯。 本题答案：ABD。

[29、下列情形，不属于结果加重犯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侮辱罪致人死亡

B.虐待罪致人死亡

C.遗弃罪致人死亡

D.敲诈勒索罪致人死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结果加重犯的认定。结果加重犯是指法律规定的一个犯罪行为，由于发生了严重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的犯罪。它的行为结构是一个行为制造了基本结果与加重结果两个结果。它的主观要件是基本犯罪是故意犯罪，对加重结果一般是过失。它的因果关系是基本犯罪与加重结果之间需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它具有法定性，是一种立法现象，即刑法对加重结果规定了加重刑，成为法定刑升格条件。如果刑法没有规定加重刑，结果再严重也不是结果加重犯。因此，刑法对加重结果是否规定了升格法定刑是判断结果加重犯的一个重要标准。掌握这个标准，会让考生们提高做题速度和正确率。 A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246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见，刑法对侮辱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侮辱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B项属于。我国《刑法》第260条第1、2款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刑法对虐待罪致人死亡规定了升格法定刑。因此，虐待罪致人死亡属于结果加重犯。 C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261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见，刑法对遗弃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遗弃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D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274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刑法对敲诈勒索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敲诈勒索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本题答案：ACD。

[30、医生甲悄悄溜进病人乙的病房，手里藏着毒针，准备给乙打，欲杀害乙。甲看到乙背对门口侧身躺在床上睡着了，轻手轻脚来到床边，朝着乙裸露出来的一只手臂正准备注射，突然，乙翻身用刀刺向甲，致甲重伤倒地。原来，乙对甲的前期治疗很不满意，认为自己的后遗症就是甲的疏忽造成的，一直伺机报复，知道每到此时甲会进来给自己打针，便实施突然袭击。但乙不知道甲这次要打的是毒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的行为属于偶然防卫

B.乙的行为不属于偶然防卫

C.根据结果无价值论，乙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D.根据行为无价值论，乙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未遂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A、B项，偶然防卫是指行为在客观上制止了不法侵害，但主观上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乙的行为属于偶然防卫。C、D项，（1）根据结果无价值论，乙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结果无价值论认为防卫人不需要具有防卫认识，即使防卫人实施的是危害行为，但从事后的结果来判断，只要制造了好结果，就仍然构成正当防卫。本案中，虽然乙没有防卫认识，但由于其刺伤甲的行为，偶然阻止了甲对其自身的杀害这种不法侵害，制造了好结果。因此，乙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2）根据行为无价值论，乙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构成故意伤害罪（未遂）。行为无价值论认为，防卫人需要具有防卫认识，但因不具有防卫认识从而不构成正当防卫的危害行为，造成的结果的好坏会影响到危害行为构成的犯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本案中，乙因不具有防卫认识，其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但由于其刺伤甲的行为，偶然阻止了甲对乙自身的杀害，制造了好结果。因此，乙将甲刺成重伤的行为并不构成故意伤害罪（既遂），而构成故意伤害罪（未遂）。 本题答案：ACD。

[31、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消防队员面临火灾时不能为了躲避火灾而紧急避险

B.王某看到身后有人追杀自己，便赶紧闯入李某家。实际上其身后人只是跑步者。王某的行为属于假想避险

C.张某欲砸毁江某的汽车，砸碎玻璃后，发现车内有个小孩快要窒息。张某救了小孩。张某的行为属于偶然避险

D.海啸来临前一星期，方某盗窃邻居的汽车，驾车逃离。方某的行为不属于紧急避险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正确。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在面临自己职务、业务带来的危险时，不能进行紧急避险。因此，消防队员属于在职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在面临火灾时，不能为了躲避火灾而紧急避险。 B项正确。假想避险是指事实上不存在危险，行为人误以为存在危险，进行避险的行为。B项中，事实上王某身后的人只是跑步者而非追杀者，但王某误以为是追杀者，赶紧闯入李某家的行为，便因为缺少现实危险而不能构成紧急避险，而属于假想避险。 C项正确。偶然避险是指行为人在客观上偶然制造了避险效果，但主观上没有认识到这一点的避险行为。因此，C项中，张某砸碎江某的汽车玻璃后，偶然拯救了车内快要窒息的小孩的行为，属于主观上没有紧急避险的认识，但客观上偶然制造了避险效果的偶然避险。 ［注意］与偶然防卫一样，偶然避险是否属于紧急避险，理论上存在三种观点： 传统观点认为，成立紧急避险要求避险人具有避险认识； 结果无价值论认为避险人不需要具有避险认识，即使避险人实施的是危害行为，但从事后的结果来判断，只要制造了好结果，就仍然构成紧急避险； 行为无价值论认为，避险人需要具有避险认识，但因不具有避险认识从而不构成紧急避险的危害行为，造成的结果的好坏会影响到危害行为构成的犯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可以看出，构成紧急避险是否需要避险人具有避险认识存在理论争议。 D项正确。方某盗窃邻居的汽车并驾车逃离，虽然客观上避免了邻居的汽车遭受海啸侵袭的危险，但由于方某主观上并没有使邻居的汽车免受海啸危险的避险认识，即缺少紧急避险的意思条件。因此，方某的行为不属于紧急避险。 本题答案：ABCD。

[32、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将摩托车借给李某，后又从李某处窃回。甲认识到摩托车为李某所占有，具有盗窃的故意

B.甲的汽车被国家机关扣押在机关大院里，甲又偷回来。甲认识到汽车为国家机关所占有，具有盗窃的故意

C.警察甲丢失枪支，没有及时报告，该枪支被不法分子乙捡到，乙用该枪实施抢劫。因为发生了乙持枪抢劫这种严重后果，所以甲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但是不要求甲事先认识到枪支会被乙捡到并用来实施抢劫

D.甲欲开枪打死乙，乙为了躲避子弹而后退，不慎掉下悬崖摔死。由于因果历程与甲预想的不同，所以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故意以及因果关系认识错误的认定。 A项正确。《刑法》第14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A项中，甲明知摩托车因其出借而为李某占有，窃回会导致李某对摩托车丧失占有，即刑法中盗窃罪所保护的他人对财物的占有这种法益会受到侵害，并且积极追求这种法益受侵害结果的发生。因此，甲具有盗窃的故意。 B项正确。根据《刑法》第14条规定，B项中，甲明知偷回被国家机关扣押在机关大院里的公共财物汽车，会导致国家机关丧失对汽车这一公共财物的占有（刑法中盗窃罪所保护的法益）受到侵害，仍然积极追求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甲具有盗窃的故意。 C项正确。根据《刑法》第129条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条规定的丢失枪支不报罪的主观状态是故意。但对造成严重后果，不要求行为人有认识，只要求有认识的可能性。这种“严重后果”在理论上被称为客观超过要素或客观处罚条件。C项中，甲作为警察能够认识到，在我国实行枪支管制的情况下，丢失枪支可能会引发严重后果。事实上也发生了乙捡到该枪支后持枪抢劫的严重后果。因此，甲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但构成该罪只需要甲能够认识到有可能会发生严重后果即可，不需要事先认识到枪支会被乙捡到并用来实施抢劫。 D项错误。狭义的因果关系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预想的因果历程样态与实际发生的因果历程样态不一致，但行为人仍然成立犯罪既遂。D项中，首先，在客观上，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为先行行为是甲开枪打死乙的行为，对乙死亡的结果作用大；介入因素是乙的后退行为，该行为不异常，乙为躲避子弹而后退是本能，故介入因素对乙死亡作用小。也即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次，在主观上，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因果关系的具体样态，即使没有认识或产生认识错误，也不影响犯罪故意的确立。在本案中，甲主观上想要开枪射死乙，客观上乙却是摔死的，属于狭义的因果关系认识错误，不影响甲故意杀人罪的故意的确立。因此，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而非未遂。 本题答案：ABC。

[33、张某涉嫌抢劫被侦查机关刑事拘留，由办案人员王某负责看守。在看守时，王某接到朋友电话，便离开监室出去接电话，20分钟后返回监室，发现张某竟自杀身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王某对张某的死亡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

B.王某对张某的死亡存在过于自信的过失

C.张某的死亡对王某而言属于意外事件

D.王某构成玩忽职守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正确。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结果。从犯罪嫌疑人张某自杀身亡的结果来看，张某对自杀行为早有准备，则办案人员王某综合张某被刑事拘留后的思想和行为动态，应该认识到在看守过程中，离开监视接电话会导致张某自杀身亡的结果发生，但事实上没有认识到该危害结果可能发生，而离开监室接电话长达20分钟的，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B项错误。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本案中，办案人员王某并没有轻信能够避免张某自杀身亡的结果。因此，王某对张某的死亡不存在过于自信的过失。 C项错误。意外事件是指行为人无法预见、没有预见会发生危害结果，以致发生危害结果。本案中，如A项解析所述，办案人员王某对张某的死亡是有预见的。因此，张某的死亡对王某而言不属于意外事件。 D项正确。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案中，侦查机关的办案人员王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在看守过程中，离开监视接电话，致使张某自杀身亡，也即使张某的生命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 本题答案：AD。

[34、15周岁的人实施的下列行为需负刑事责任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绑架中将人质绑得太紧致人死亡

B.抢劫枪支、弹药

C.携带凶器抢夺

D.盗窃被抓时使用暴力，致人轻伤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A项错误。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绑架致人死亡不属于该款规定的8种犯罪行为中的一种。因此，15周岁的人绑架中将人质绑得太紧致人死亡的，不负刑事责任。 B项正确。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抢劫枪支、弹药属于该款规定的“抢劫”这种犯罪行为。因此，15周岁的人抢劫枪支、弹药的，需要负刑事责任。 C项正确。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实施的8种犯罪行为，包括法律拟制来的8种犯罪行为。其中，抢劫这种犯罪行为中也包括两个法律拟制来的抢劫，即携带凶器抢夺转化来的抢劫和聚众打砸抢转化来的抢劫。因此，15周岁的人携带凶器抢夺的，需要负刑事责任。 D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第1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可见，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对事后转化抢劫不负刑事责任。因此，15周岁的人盗窃被抓时使用暴力的，不负刑事责任。 本题答案：BC。

[35、甲欲毒死丙，将配好的毒酒交给乙，谎称是为丙治病的药酒，让乙送给10公里外的丙喝。乙对此毫不知情，在路途中不慎摔倒，毒酒全洒一地。甲的行为构成（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B.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

C.犯罪预备

D.犯罪未遂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间接正犯的成立条件和犯罪预备的认定。其中，间接正犯的成立条件是对实行者具有支配力。一个人对他人能形成支配力的情形之一是利用他人不知情的行为，即如果向他人隐瞒真相，他人不知情，便可以利用他人实现犯罪目的。 A项正确。甲向乙隐瞒真相，乙不知情，而为甲送毒酒给丙，甲可以利用乙实现故意杀人罪的目的。因此，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B项错误。教唆犯成立的条件之一是教唆对象已有一定犯意。本案中，乙并没有毒死丙的犯意，只是由于甲的欺骗才为甲送毒酒给丙。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 C项正确。本案中，甲作为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欺骗乙送毒酒给10公里外的丙喝，但途中毒酒被洒，说明甲的故意杀人罪并没有着手，即没有对丙的生命权益产生紧迫、现实、直接的危险。因此，甲的行为属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的故意杀人罪（犯罪预备）。 D项错误。如C项所述，甲以杀人的故意实施毒死丙的行为并没有着手。因此，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预备）。 本题答案：AC。

[36、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向乙女发送电子邮件，威胁乙女，要求乙女次日夜里到某处与甲发生性关系，否则杀害乙女。乙女当即报案，警察将甲抓获。甲因为已经实施了胁迫行为，成立犯罪未遂

B.保姆将主人的钱物藏匿于其所睡的床下，准备一有机会就带回家中。当日主人发现失窃后报案。警察在保姆床下搜出钱物。保姆构成盗窃罪未遂

C.李某与其母发生矛盾，扬言“买汽油烧死你们”。某日，李某携带一桶汽油闯入其母亲家中，将汽油泼洒在屋内地上，欲用打火机点燃汽油，被其弟制止并扭送到派出所。李某构成犯罪预备

D.甲到商场盗窃财物，但其举动始终被商场保卫人员在监控录像中掌握，并被左右便衣包围。等到甲刚将财物放进口袋，便被抓获。甲构成盗窃罪既遂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错误。A项中，甲的强奸罪尚未着手，因为甲在向乙女发出威胁发生性关系的电子邮件后，当即因乙报案就被警察抓获。也即甲的发邮件威胁乙女要求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没有对乙女的性自主权产生紧迫、现实、直接的危险。因此，甲的行为不成立犯罪未遂，成立犯罪预备。 B项错误。盗窃罪的行为对象是他人占有的财物。其中占有包括事实上的占有和观念上的占有，事实上的占有是指财物处在主人实力控制范围内；观念上的占有是指虽然财物处于主人实力控制范围外，但是根据社会一般观念，可以推知主人在占有该财物。B项中，保姆将主人的钱藏匿在其所睡床下，虽然钱仍然在主人的房子里，但主人一般情况下不知道也不会知道自己的钱在保姆床下，并发现这一事实。因此，钱事实上已经脱离了主人的实力控制范围。保姆藏匿主人的钱的行为侵犯了主人的财物占有，构成盗窃罪，使钱事实上已经脱离了主人的实力控制范围的，构成盗窃罪（既遂）。 C项错误。本案中，李某已经将汽油泼洒在屋内地上，并欲用打火机点燃汽油，已经对其母亲的生命权益产生了紧迫、现实、直接的危险，故意杀人罪已经着手。因此，李某着手后被其弟扭送到派出所而没有实现烧死母亲的危害结果的行为，属于着手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没能实现既遂结果的犯罪未遂，而非犯罪预备。 D项错误。盗窃罪既遂的标准是财物脱离“主人”的占有。D项中，甲盗窃商场财物的过程中，其举动始终被商场保卫人员在监控录像中掌握，并被左右便衣包围，财物刚放进口袋便被抓获，该财物始终没有脱离商场的实力控制范围。因此，甲不构成盗窃罪既遂，构成盗窃罪未遂。 本题答案：ABCD。

[37、甲见住在对面房间的邻居乙（女，20岁）的房门虚掩，即起歹念，持刀进入乙家，用刀抵住乙，索要现金。在发现乙没有钱后，不甘心，便要求发生性关系。乙极力反抗未果，便假意答应，说：“我现在身体不舒服，下午你再来。”甲便停止暴力行为。等到下午来时，已经人去楼空。甲的行为构成（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抢劫罪既遂

B.抢劫罪未遂

C.强奸罪中止

D.强奸罪未遂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A项错误，B项正确。本案中，由于乙没有钱，所以甲的抢劫行为没有实现强取乙的财产的结果。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既遂，构成抢劫罪未遂。 C项正确。犯罪中止的认定方法之一是依据社会一般人的看法，行为人放弃犯罪是否属于“能为而不为”。本案中，甲要求与乙发生性关系，在乙极力反抗未果假意答应但需要等到下午的情况下，根据社会一般人的看法，甲是能够不顾乙的承诺而强行与乙发生性关系的，但甲没有继续实施强奸行为，应当认定为甲的行为属于能为而不为的强奸罪（中止）。 D项错误。如C项所述，甲没有继续实施强奸行为，而答应乙的要求，下午再与乙发生性关系的，属于能为而不为的强奸罪（中止），不构成强奸罪（未遂）。 本题答案：BC。

[38、甲乙丙丁共谋行窃某单位，约定晚上10点在甲家集合。当晚丁在赶往甲家途中出车祸进了医院。甲乙丙集合后来到该单位，进到库房里面后，丙发现该单位的值班人员是自己的一个朋友，便建议改天行动。甲乙不答应，丙便愤然离去。甲乙后窃得财物1万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乙构成盗窃罪既遂

B.丙构成盗窃罪既遂

C.丙构成盗窃罪中止

D.丁构成盗窃罪预备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共同犯罪中成立中止的条件，即共犯关系的脱离，以及共同犯罪的责任承担原则，即部分实行、全部责任。 A项正确。我国《刑法》第25条第1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本案中，甲乙二人共谋以盗窃的故意，共同实施盗窃某单位库房财物1万元的行为，符合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同时也符合盗窃罪的客观阶层要件和主观阶层要件。因此，甲乙构成盗窃罪既遂。 B项正确。共同犯罪中成立中止的条件是脱离共犯关系。无论是在预备阶段还是实行阶段，总体来讲，就是不但自己自动停止，还要消除自己的行为对共同犯罪所产生的物理上和心理上的因果性（原因力）。其中，对实行阶段的共同正犯来说，欲成立中止，须有效阻止其他正犯犯罪，如果有一人既遂，大家都既遂。本案中，甲乙丙共谋以盗窃的故意，盗窃某单位库房财物的过程中，虽然丙发现该单位的值班人员是自己的一个朋友后，建议改天行动，并在甲乙不答应的情况下，愤然离去，自己自动停止了盗窃犯罪，但由于没有有效地阻止甲乙二人的盗窃犯罪，故甲乙二人盗窃罪既遂的，作为共同正犯没有脱离正犯关系的丙，也构成盗窃罪既遂。 C项错误。如B项所述，本案中，因为丙没有有效地阻止甲乙二人的盗窃犯罪，不符合盗窃罪共同犯罪中止的条件，共同正犯中甲乙二人盗窃罪既遂的，没有脱离共犯关系的共同正犯丙也构成盗窃罪既遂，而非盗窃罪中止。 D项错误。共同正犯在预备阶段脱离共犯关系，需要满足两项条件，一是消除心理上的作用，就是明确告知其他人，让其认识到自己已退出。二是消除物理上的作用。如果自己的预备行为为共同犯罪提供了物理性作用（如准备了工具、制造了条件），则应当消除这些物理性作用。本案中，甲乙丙丁共谋以盗窃的故意，盗窃某单位库房财物，在到达该单位之前，丁因车祸进了医院，没能实施盗窃罪的实行行为。但丁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没能进入盗窃罪的实行阶段，其没有明确告知其他人，让其认识到自己已退出，也没有消除为共同犯罪提供的物理性作用，不构成共同犯罪的中止，也即没有脱离共犯关系。因此，共同正犯人甲乙既遂的，丁也构成盗窃罪既遂。 本题答案：AB。

[39、甲欲杀乙，持刀寻找乙，向丙丁询问乙的下落。丙丁得知甲要杀乙，丙便说“不清楚”，丁说乙此刻在某个宾馆睡觉。甲来到宾馆找到乙后将乙杀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构成故意杀人罪

B.丙构成紧急避险

C.丁构成帮助犯

D.丁不构成帮助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正确。我国《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甲以杀人的故意，持刀到宾馆杀死乙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客观阶层要件和主观阶层要件，构成故意杀人罪。 B项错误。我国《刑法》第21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丙说“不清楚”，并没有造成较小的法益受到损害，不属于紧急避险行为，不构成紧急避险。 C项正确。本案中，丁提供目标信息最终让实行犯甲在宾馆找到了乙，并杀死了乙，应当认定为丁对甲杀死乙的帮助作用很大。因此，丁构成帮助犯。 D项错误。如C项所述，丁构成帮助犯。 本题答案：AC。

[40、甲雇用乙去杀死丙的珍贵宠物狗。乙便前往，因为没有瞄准打死了狗身边的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乙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未遂）的共同犯罪

B.甲乙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共同犯罪

C.对甲以故意毁坏财物罪教唆犯（未遂）论处

D.对乙在故意毁坏财物罪实行犯（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罪中，择一重罪论处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狭义共犯与正犯之间的认识错误之不同犯罪构成间的认识错误。需注意的是，此时不管是对象认识错误还是打击错误，都是根据认识错误的一般处理办法处理，即采用两次三段论推理方法处理。同时，教唆犯、帮助犯对于正犯在共同犯罪范围内的行为要负责，但是对于正犯超出共同犯罪范围的过失行为不用负责，因为过失行为不能构成共同犯罪。 A项正确。本案中甲雇佣乙杀死丙的狗，甲是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教唆犯，乙是实行犯，二人属于共同犯罪。但由于乙没有瞄准打死了丙，属于不同犯罪构成间事实认识错误中的打击错误，通过两次三段论推理，甲乙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未遂，乙还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想象竞合对乙择一重罪论处。由于过失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甲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因此，本案中，甲乙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未遂的共同犯罪。 B项错误。教唆犯、帮助犯对于正犯超出共同犯罪范围的过失行为不用负责，因为过失行为不能构成共同犯罪。因此，甲乙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共同犯罪。 C项正确。如A项所述，甲乙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未遂的共同犯罪，其中甲是教唆犯，由于实行犯乙最终没有打死丙珍贵的狗。因此，甲属于故意毁坏财物罪教唆犯未遂。 D项正确。如A项所述，甲乙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未遂的共同犯罪，乙是实行犯，由于乙打击错误，打死了丙，同时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想象竞合，对乙择一重罪论处。 本题答案：ACD。

[41、甲教唆乙：“丙挺嚣张的，你教训教训他，我给你1万元，但条件是最多只能造成轻微伤。”乙表面答应，实际上乙早想重伤害丙。第二天，乙将丙打成重伤，然后找甲索要1万元，声称将丙打成轻微伤。甲不知情便予以兑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教唆犯

B.甲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帮助犯

C.乙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实行犯

D.乙构成诈骗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A、B项，甲无罪。乙已经有重伤害的故意，甲教唆其实施轻微伤害的行为没有起到教唆效果，也没有帮助作用，虽然给钱，但却限制在轻微伤害范围内。由于我国《刑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其中，伤害是指造成他人轻伤以上的伤害，造成他人轻微伤害的，并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因此，甲并没有教唆他人实施故意伤害罪的故意，不属于教唆犯，甲无罪。故A、B项错误。 C、D项，乙表面答应甲轻微伤害丙，事实上却以重伤害的故意将丙打成重伤的，符合故意伤害罪的客观阶层要件和主观阶层要件，依法构成故意伤害罪。同时，乙事后向甲谎称将丙打成轻微伤，使甲陷入错误认识处分了1万元给乙，致使甲遭受财产损失的，根据我国《刑法》第266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乙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因此，乙构成故意伤害罪与诈骗罪，应当两罪并罚。故C、D项正确。 本题答案：CD。

[42、甲以抢劫的故意，乙以强奸的故意，二人一起对被害人丙女实施暴力，致使丙女死亡。乙发现丙女死亡，没有实施奸淫行为就离开了。甲拿走丙女身上钱包。后无法查明死亡结果究竟是甲的暴力还是乙的暴力造成。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乙不构成共同犯罪

B.甲构成抢劫罪、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并罚

C.乙构成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并罚

D.由于无法查明，甲乙对死亡结果不负责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解题方法是掌握部分犯罪共同说。 A项错误。根据部分犯罪共同说，成立共同犯罪不要求客观行为、主观故意以及触犯罪名三项指标完全相同，只要求一部分相同即可。即两人客观行为部分相同，主观都是故意，故意内容部分相同，触犯罪名可以不同，就相同部分可以成立共同犯罪。本案中，甲以抢劫的故意对丙女实施暴力，乙以强奸的故意对丙女实施暴力，二人客观上均对丙女实施了暴力行为。并且，甲乙二人主观上都明知自己的暴力行为会造成丙女死亡的结果发生，仍然积极实施暴力追求丙女死亡的结果发生，致使丙女死亡的，应当认定为甲乙二人对丙女死亡具有概括的故意。甲乙的故意内容不完全相同，甲构成抢劫罪，乙构成强奸罪，罪名不同，但根据部分犯罪共同说，甲乙二人仍然构成共同犯罪。因此，在故意致丙女死亡的相同部分，即相同的故意杀人罪部分，甲乙二人构成共同犯罪。 B项错误。我国《刑法》第263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可以看出，抢劫致人死亡的，适用抢劫罪的升格法定刑，而非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两罪并罚。因此，本案中，甲抢劫致丙女死亡的，只构成抢劫罪一罪，B项中甲构成抢劫罪、故意杀人罪与盗窃罪，并罚的说法错误。 C项错误。我国《刑法》第236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四）二人以上轮奸的；（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看出，强奸致人死亡的，适用强奸罪的升格法定刑，而非强奸罪与故意杀人罪两罪并罚。本案中，乙强奸致丙女死亡的，只构成强奸罪一罪。 D项错误。如A项所述，甲乙二人在相同的故意杀人罪部分构成共同犯罪，两人均是正犯，责任承担原则是部分实行、全部责任，也即一人既遂，全体既遂。如果暴力行为是甲的抢劫暴力造成的，由于甲乙构成共同犯罪，则甲既遂乙也既遂，反之，同理。也即无论丙女死亡的结果是谁造成的，甲乙二人均因构成共同犯罪而既遂。因此，即使无法查明丙女的死亡是谁的暴力导致的，甲乙二人均需对丙女死亡的结果负责。 本题答案：ABCD。

[43、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将一名赶路的妇女拦住，并将其打昏，拖到路旁树林，脱掉该女的衣裤，正欲行奸时，发现其正值月经期，便不再实施奸淫行为。甲想到“划不来”，于是趁妇女昏迷，将其手表和手提包窃走。甲成立强奸罪中止与盗窃罪既遂，并罚

B.乙为实施运输毒品罪而偷开王某汽车，运输完毒品将汽车变卖。乙构成运输毒品罪和盗窃罪，并罚

C.丙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并利用该组织实施强奸罪，并罚

D.丁盗窃他人价值2万元的布匹，利用盗窃的财物作担保，与第三人签订经济合同，实施诈骗行为的，应以盗窃罪和合同诈骗罪数罪并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正确。虽然该女正值月经期，但甲仍然能够实施强奸行为，其主动放弃强奸犯罪的，属于能而不欲的强奸罪犯罪中止。其趁该女昏迷，将其手表和手提包窃走的行为侵害了该女对其财物的占有和所有权，构成盗窃罪既遂。因此，甲的两个行为侵害了该女的两个法益，应当两罪并罚。 B项正确。乙偷开王某汽车的手段行为与实施运输毒品的目的行为之间不具有牵连关系，属于两个行为侵犯了两个法益的两罪，依法构成运输毒品罪与盗窃罪，并罚。其运输完毒品后将汽车变卖，由于没有侵害新的法益，也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 C项正确。丙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并利用该组织实施强奸罪两个行为之间不具有牵连关系，属于基于两个犯意，实施了两个不同的犯罪行为，侵犯了两个不同的法益，构成两个不同的犯罪的两罪情形，应当并罚。 D项正确。丁盗窃他人价值2万元的布匹，侵犯了他人对其财物的占有和所有权，依法构成盗窃罪。其利用盗窃的财物作担保，与第三人签订经济合同，实施诈骗的，因其在盗窃他人财物后又侵犯了新的法益，并实施了新的合同诈骗行为，又依法构成合同诈骗罪，应当两罪并罚。 本题答案：ABCD。

[44、关于罚金，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犯罪的单位只能适用罚金

B.罚金不能单独适用

C.刑法某条文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法官可以据此对被告人只判处罚金

D.如果判处甲罪罚金，判处乙罪罚金，则对罚金并科执行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正确，B项错误。我国《刑法》第31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此处的另有规定，限于仅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因此，单位犯罪时对单位只能适用罚金，故A项正确。也说明罚金可以单独适用，故B项错误。 C项正确。罚金适用是并科或单科式，即要么附加适用，要么单独适用。C项中，该刑法条文的刑罚适用方式是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对某一犯罪单处罚金。因此，法官对被告人只判处罚金的做法正确。 D项正确。我国《刑法》第69条第3款规定：“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因此，D项中，两罪并罚，刑罚种类相同，均为罚金的，应当对罚金刑并科执行。 本题答案：ACD。

[45、关于特别累犯，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前罪是间谍罪，后罪是帮助恐怖活动罪，可以成立特别累犯

B.特别累犯中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不仅包括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还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各种犯罪

C.多数观点认为前后罪的主体要求已满18周岁

D.前后罪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特别累犯的成立条件。 A项正确。我国《刑法》第66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因此，前罪间谍罪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后罪帮助恐怖活动罪是恐怖活动犯罪可以成立特别累犯。 B项正确。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不仅包括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而且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各种犯罪。 C项正确。多数观点认为，成立特别累犯要求前后罪主体已满18周岁。 D项错误。成立特别累犯不需要刑度条件，即没有前后罪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要求。 本题答案：ABC。

[46、关于立功，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犯罪分子亲友为使犯罪分子“立功”，向司法机关提供他人犯罪线索的，不能认定为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

B.犯罪分子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不能认定为立功线索

C.犯罪分子从负有查办犯罪、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处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不能认定为立功线索

D.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将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或当场指认同案犯的，属于立功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立功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4条“关于立功线索来源的具体认定”，规定了3种不能被认定为立功的情形：（1）犯罪分子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2）犯罪分子将本人以往查办犯罪职务活动中掌握的，或者从负有查办犯罪、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处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予以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3）犯罪分子亲友为使犯罪分子“立功”，向司法机关提供他人犯罪线索、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的，不能认定为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 A项正确。A项属于上述不能被认定为有立功表现的第（3）种情形。 B项正确。B项属于上述不能被认定为有立功表现的第（1）种情形。 C项正确。C项属于上述不能被认定为有立功表现的第（2）种情形。 D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5条关于“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认定，规定了4种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立功情形：（1）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以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的；（2）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3）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4）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等等。D项属于上述被认定为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第（1）种与第（2）种情形。 本题答案：ABCD。

[47、关于缓刑，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已满75周岁的人只要符合缓刑条件，就应当宣告缓刑

B.对累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C.对于犯故意杀人、爆炸、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犯罪分子，不能适用缓刑

D.只要是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就可以适用缓刑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正确。《刑法修正案（八）》第11条第1款规定，“将刑法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B项正确。《刑法修正案（八）》第12条规定，“将刑法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C项错误。我国刑法并未规定犯故意杀人、爆炸、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犯罪分子，不能适用缓刑。因此，对于此类犯罪分子，只要满足《刑法》第72条的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就可以适用缓刑。 D项错误。如C项所述，犯罪分子被判处拘役，还要同时符合（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等四项条件才可以适用缓刑。 本题答案：AB。

[48、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犯有A、B、C三项罪，分别被判处15年、14年、8年有期徒刑。法院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15年

B.乙犯有A、B两项罪，分别被判处13年、10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20年有期徒刑。在执行5年后，发现乙还有漏罪，应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法院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25年，已经执行的刑期计算在25年内

C.丙犯有A、B、C三项罪，分别被判处13年、10年、1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25年有期徒刑。在执行5年后，发现丙还有漏罪，应被判处15年。法院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25年，已经执行的刑期计算在25年内

D.丁犯有A、B、C三项罪，分别被判处13年、10年、1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25年有期徒刑。在执行5年后，丙又犯新罪，应被判处15年。法院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25年，已经执行的刑期不计算在25年内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数罪并罚的计算方法。考生需熟练掌握“数罪并罚的原则”“发现漏罪，先并后减”“又犯新罪，先减后并”三个重要的知识点和常考点。 A项正确。我国《刑法》第69条第1款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A项中，甲所犯的三罪总和刑期为37年，三罪中最高刑期为15年。因此，对甲应在15年至25年之间决定执行刑期。法院决定执行15年的，正确。 B项正确。发现漏罪，应当根据“先并后减”的规则决定执行刑期。因此，B项中，对乙应判15年有期徒刑的漏罪先与A、B两罪实行并罚，总和刑期超过35年，三罪中最高刑期为15年，应在15年至25年之间决定执行刑期，最终决定为25年，再减去已经执行的5年刑期的做法正确。 C项正确。C项也属于“发现漏罪，先并后减”的情形。因此，C项根据先并后减的规则决定执行刑期的做法正确。 D项正确。又犯新罪，应当根据“先减后并”的规则决定执行刑期。D项中，又犯新罪，应当将A、B、C三罪并罚后决定的执行刑期25年先减去已经执行的刑期5年。再将得出的20年与应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的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35年，两罪中最高刑期为20年，应在20年至25年之间决定执行刑期。因此，D项中最终决定为25年，不包括已经执行的刑期的做法正确。 本题答案：ABCD。

[49、关于减刑，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13年

B.对属于累犯的死缓犯，死缓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的，如果限制减刑，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25年

C.对犯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死缓犯，死缓期满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如果限制减刑，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20年

D.如果在缓刑考验期间有重大立功，可以对原判刑罚进行减刑，相应地缩减其缓刑考验期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减刑后实际执行刑期的确定。 根据我国《刑法》第78条第2款规定，“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可知A、B项正确。再根据《刑法》第50条第2款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因此，对因投放危险物质被限制减刑的死缓犯，死缓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20年。C项正确。 D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规定，“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前款规定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缩减后，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本题答案：ABCD。

[50、关于假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犯罪分子的假释，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假释意见书，由人民法院审理裁定是否假释

B.对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不得假释

C.李某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减刑后减到10年以下，便可以假释

D.王某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对王某可以假释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正确。我国《刑法》第79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第82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B项错误。我国《刑法》第81条第2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因此，对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不适用假释，还需要满足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这个条件方可。 C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25条第1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因此，C项中，李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即使减刑至10年以下，也不可以假释。 D项正确。如C项所述，只有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才不得假释。因此，D项中，王某犯抢劫罪只被判处9年有期徒刑，寻衅滋事罪不在禁止假释的犯罪内，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的，可以假释。 本题答案：AD。

[51、关于正当防卫与故意伤害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乙因地界问题相互辱骂。乙一把挠破甲的额头，甲警告：“你再这样，我就不客气了！”乙依然抓挠抽打甲的额头，甲为了反击，用铁锨手柄打向乙的腰部，致其骨折，经鉴定是轻伤。乙属于不法侵害，甲属于正当防卫

B.甲在某茶馆遇到素有恩怨的乙，双方发生争吵。乙拿出水果刀威胁甲，甲见状逃跑，边逃边喊：“你等着，我马上回来！”乙答：“奉陪到底！”甲拿着一个铁钳返回茶馆，与乙对峙。双方发生厮打，甲的右膝被乙刺伤，经鉴定为轻伤。甲乙属于相互斗殴，乙既不属于正当防卫，也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C.甲乙因琐事相互斗殴时，甲将乙打成胸骨骨折，经鉴定为重伤。甲构成故意伤害罪（重伤）

D.甲乙是邻居，因为琐事发生争吵。推搡中，甲朝乙的小腿踹了一脚，乙倒地，头部着地死亡。甲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A项，为了制止正在进行的来自于乙的侵害，甲进行反击属于正当防卫，且所造成的伤强调是轻伤，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 B项，甲乙属于相互斗殴，在相互斗殴时，轻伤属于可承诺的范围，重伤不可承诺，甲为轻伤，所以乙既不属于正当防卫，也不属于故意伤害罪。 C项，相互斗殴，重伤不可承诺，所以甲具有伤害的故意，实施了伤害行为，造成了重伤结果，构成故意伤害罪。 D项，甲只是轻微的暴力行为，不是故意伤害罪的伤害行为。甲若对死亡有过失，则只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若无过失，则构成意外事件。 本题答案：ABC。

[52、甲乙丙丁是中学同学（均16周岁）。甲带领乙丙殴打丁，丁逃至一个楼顶阳台，无处可逃，被甲乙丙继续殴打，身受轻伤，丁挣脱后跳上水泥护栏，骑坐在护栏上，表示“如果再打我，我就跳下去！”甲仍不住手，并说：“你跳，我看着你跳，你今天不跳都不行了！”丁被迫跳下，当场摔死。甲对乙丙表示“别怕，是他跳下去的，与我们无关。”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

B.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C.甲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D.甲乙丙触犯故意伤害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C项错误，B项正确。甲的行为对丁的自杀带有强迫性质，丁的自杀并非自身的意志。欺骗或者强迫他人自杀，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所以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乙丙没有强迫丁自杀，但要对之前殴打丁的行为负责，乙丙具有伤害的故意，实施了伤害的行为即殴打丁，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并造成丁轻伤的后果。所以乙丙构成故意伤害罪（轻伤），故D项正确。 本题答案：BD。

[53、何老头有个患严重精神病的女儿甲（25岁），为了减轻负担，将女儿嫁给邻村老光棍乙。二人未领结婚证，在当地举办了婚礼，然后乙与甲多次发生性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构成强奸罪

B.乙不构成强奸罪

C.何老头是强奸罪教唆犯

D.何老头不构成强奸罪教唆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甲是精神病患者，在性自主权上没有承诺的能力，所以乙多次与甲发生性行为违背了妇女甲的意志，甲不知反抗，所以乙构成强奸罪，故A项正确，B项错误。C项错误，D项正确。乙与甲发生性行为的行为类似于与幼女即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没有承诺的能力，所以明知对方是无承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是强奸罪。何老头将女儿嫁给乙，不等于教唆乙犯强奸罪，不构成强奸罪的教唆犯。 本题答案：AD。

[54、甲在火车上，窜入一个软卧车厢，关好车厢门，强奸了下铺的一位妇女乙。乙当时大喊了一声，但很快被甲捂住了嘴。该车厢内还有另一位乘客丙。丙装作睡着了，不作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构成强奸罪

B.甲属于“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

C.丙构成强奸罪的不作为的帮助犯

D.丙不构成强奸罪的不作为的帮助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A项正确，甲违背了乙的意志，强行与乙发生性行为，构成强奸罪。而且场景是在火车上，虽然关好了车厢门，但是仍然会有多数人或者不特定人进入知晓或可能知晓，而甲明知有这种可能，仍然实施强奸，构成“在公共场合当众强奸妇女”，故B项正确。而丙并没有帮助甲实施强奸行为，也没有阻止的义务，所以不构成不作为的帮助犯。对丙只能从道德上谴责，故C项错误，D项正确。 本题答案：ABD。

[55、甲乙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将出租车司机王某绑架，由甲负责看守，由乙向王某的妻子勒索财物。甲在看守时，王某反抗，甲便将王某活埋于屋后渣土中。甲乙离开现场，以为王某已死，继续向其妻勒索财物：“你老公已被我们关押一天了，赶紧汇钱！”第二天清晨，王某竟爬了出来，被路人相救。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有观点认为，甲构成绑架罪，属于其中的“杀害被绑架人”，同时适用总则未遂犯的规定

B.有观点认为，甲构成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未遂），数罪并罚

C.乙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D.乙构成绑架罪与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关于甲的杀人行为，理论上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甲构成绑架罪，属于其中加重情节的“杀害被绑架人”，同时适用总则未遂犯的规定。第二种观点认为，甲构成普通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未遂），数罪并罚。故A、B项正确。由于乙对甲的杀人并不知情，因此乙不构成故意杀人罪，C项错误。绑架罪中预设了敲诈勒索的环节，当实施敲诈勒索行为后，不需要再单独定敲诈勒索罪，只需要定绑架罪，故D项错误。 本题答案：AB。

[56、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以出卖为目的抢劫儿童的，构成拐卖儿童罪。以抚养为目的抢劫儿童的，构成拐骗儿童罪

B.以抚养为目的偷盗婴儿，之后又出卖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收买被拐卖儿童，之后又出卖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C.明知他人收买被拐卖儿童，仍然向其提供户籍证明、出生证明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的共犯论处

D.拐卖妇女并强迫妇女卖淫，以拐卖妇女罪和强迫卖淫罪并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抢来卖给别人养的，定拐卖儿童罪；抢来自己养的，定拐骗儿童罪。A项正确。B项，拐卖儿童罪与拐骗儿童罪相同之处在于都有非法拘禁或者实力控制儿童的行为，但是不同之处在于拐骗儿童罪没有出卖的目的，而B项中，以抚养为目的偷盗婴儿，有实力控制儿童的行为，之后又出卖，符合以出卖为目的，构成拐卖儿童罪。而收买后又出卖的，只定拐卖妇女、儿童罪。C项，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的帮助犯，正确。D项，拐卖妇女、儿童罪中规定了法定刑升格条件之一就是“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因此对于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不需要数罪并罚。故D项只定拐卖妇女罪。 本题答案：ABC。

[57、妇产科医生甲接生了一个健康婴儿，但欺骗产妇及家属：“婴儿患有严重先天性疾病，存活不了多久，交给我们吧。”产妇信以为真。甲遂将婴儿转卖给他人（事实一）。某日，甲看到另一病房有个产妇和婴儿在熟睡，便趁机将婴儿抱走，转卖他人，但这次未能卖掉便被抓捕（事实二）。某日，甲为了给不能生育的表姐弄个孩子，又偷走了一个婴儿，交给表姐。表姐为了表示感谢，送给甲一套价值2000元的化妆品（事实三）。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事实一构成拐卖儿童罪既遂

B.事实二构成拐卖儿童罪未遂

C.事实三构成拐卖儿童罪既遂

D.事实三构成拐骗儿童罪既遂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拐卖儿童罪要求行为有两个目的，一是要有非法拘禁的或者实力控制儿童的目的，实施了非法拘禁或者实力控制儿童的行为；二是要有出卖的目的，但不要求在客观上表现出来，即不要求实施出卖行为，更不要求出卖掉。该罪既遂的标准是实力控制了被害人。在事实一、事实二中甲都以出卖为目的，实力控制了婴儿，一次出卖成功，一次未能卖掉，都不影响拐卖儿童罪既遂的构成。故A项正确，B项错误。而在事实三中，虽然甲实力控制了婴儿，但是没有出卖的目的，只达成拐卖儿童罪的目的一，没有达到目的二，所以不构成拐卖儿童罪，构成拐骗儿童罪，故C项错误，D项正确。 本题答案：AD。

[58、甲在一小学门口，欺骗一小女生乙：“你妈妈让我来接你”，带乙来到一个小卖部前，“购买”了大量高档烟酒。待付款时，甲对店主说：“我钱不够，我把小孩留这，几分钟后送钱来。”店主不知情便答应。甲携带商品逃之夭夭。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构成拐卖儿童罪既遂

B.甲构成拐卖儿童罪未遂

C.甲构成拐骗儿童罪既遂

D.甲构成诈骗罪既遂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甲拐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的小学生乙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侵犯了家长的监护权和儿童的人身安全和自由，构成拐骗儿童罪，但不构成拐卖儿童罪，因为没有出卖的目的，甲的行为类似于质押，而非出卖。故A、B错误，C正确。而对于甲欺骗店主携带商品逃跑的行为，甲虚构了会回来送钱的事实，使店主产生错误认识，允许甲携带商品走掉，构成诈骗罪，故D项正确。 本题答案：CD。

[59、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在朋友家做客，趁机盗窃朋友一支钢笔（价值10元），属于“入户盗窃”

B.乙携带镰刀，偷割邻居家麦田里的小麦，属于“携带凶器盗窃”

C.丙在火车上趁乘客熟睡，偷其手提包中财物，属于“扒窃”

D.丁在2年内3次盗窃自行车，属于“多次盗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甲不是带着非法目的入户，是带着合法目的入户后临时起意，不算“入户盗窃”。B项，“携带凶器盗窃”要求携带凶器的状态具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危险，乙携带凶器割小麦没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不属于“携带凶器盗窃”。C项，“扒窃”是指在公开场合盗窃他人随身财物，正确。D项，司法解释规定，2年内盗窃3次属于多次盗窃。 本题答案：CD。

[60、甲乙共谋入室盗窃，甲在外望风，乙入室盗窃。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在望风时被保安发现，为抗拒抓捕将保安打倒在地。甲转化为抢劫罪，乙以盗窃罪论处

B.乙在盗窃时被主人发现，为抗拒抓捕将主人打倒在地。乙转化为抢劫罪，甲以盗窃罪论处

C.乙盗窃时被主人发现，主人追捕乙，乙逃出门呼喊甲，甲将主人打倒在地。甲乙均转化为抢劫罪

D.乙盗窃时被主人发现，主人追捕乙，乙拼命逃跑，甲暗中将主人打倒在地，对此乙不知情。甲转化为抢劫罪，乙以盗窃罪论处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甲乙有共同盗窃的故意。甲超出盗窃的故意，在外望风时，为抗拒抓捕将保安打倒在地，甲由盗窃转化为抢劫，而乙只有盗窃的故意。所以甲转化为抢劫罪，乙以盗窃罪论处。B项，同A项类似，乙转化为抢劫罪，甲以盗窃罪论处。C项，甲乙共谋盗窃，乙被发现，主人追捕乙时，甲将主人打倒在地。甲乙二人都有由盗窃转化为抢劫的故意。甲乙均转化为抢劫罪。D项，同A、B项类似，乙盗窃时，被主人发现，乙拼命逃跑，甲暗中将主人打倒在地，对此乙不知情。甲属于片面的共犯。甲转化为抢劫罪，乙以盗窃罪论处。 本题答案：ABCD。

[61、甲乙共谋共同抢劫，以租车为名，骗丙女出车。在车上甲乙将丙绑住，拿走200元。然后，甲让乙找石头，用来将丙砸晕，以争取逃跑时间。乙去找时，甲将丙强奸，对此乙不知情。乙找回来后用石头将丙砸晕（重伤）。二人下车逃跑后，发现作案工具绳子忘在车上，甲让乙返回找，乙发现丙没死，便用石头砸死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乙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

B.致人重伤是甲乙共同抢劫罪的法定刑升格条件

C.乙对甲的强奸罪不负责任

D.甲对乙的故意杀人罪不负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甲乙有抢劫犯罪的故意，以暴力手段实施了抢劫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B项，将人打成重伤是在抢劫完成后发生的，不是抢劫的暴力行为导致的，所以不构成抢劫罪致人重伤，而应单独定故意伤害罪（重伤），然后数罪并罚。C项，甲将丙强奸，构成强奸罪，但是乙不知情，在共同犯罪的范围内才负责，而对于强奸罪，乙不负责任。D项，甲对乙故意杀人不知情，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本题答案：ACD。

[62、某晚，甲蒙面拿钢管殴打仇人乙，致乙轻伤。乙误以为遇到劫匪，对甲说：“我给钱，别打我”，将钱包扔给了甲。甲一愣，拿着钱包就离开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构成故意伤害罪

B.甲构成抢劫罪

C.甲构成盗窃罪

D.甲构成侵占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甲殴打乙致乙轻伤，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构成故意伤害罪，甲不构成抢劫罪，因为没有以非法占有的目的，故A项正确、B项错误。后面取得钱包的行为也不构成抢劫罪，因为缺少抢劫罪的第一步，即实施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乙给钱包的行为丧失了对钱包的占有，而甲占有该钱包，甲将自己占有的他人所有之物据为己有，构成侵占罪，故C项错误，D项正确。 本题答案：AD。

[63、甲看到乙手里拿着手机在走，上前将乙的手碰了一下，乙的手机掉地上，甲迅速捡起逃离（事实一）。第二天，甲又看到丙胸前挂着手机在走，上前一把扯下来，迅速逃离（事实二）。第三天，甲又看到丁拿着手机在打电话，上前扭着丁的手腕，夺过手机，迅速逃离（事实三）。第四天，甲看到地摊上戊在卖二手手机，说：“拿一个给看看！”戊递给甲一部手机。甲接过后迅速逃离（事实四）。第五天，甲与朋友吃饭，由于自己手机没电，借朋友的手机用，用完后发现该手机真不错，便拿着悄悄离席（事实五）。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事实一构成盗窃罪

B.事实二、三构成抢劫罪

C.事实四构成抢夺罪

D.事实五构成盗窃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正确，第一个事实构成盗窃罪。乙的手机虽然掉在地上但是仍然归乙占有，甲的行为对乙没有人身危险性，甲通过平和手段将乙的手机转移为自己占有，故甲构成盗窃罪。B项错误，第二个事实构成抢夺罪。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财物，夺取手段对物有暴力，对人有一定的危险，非平和手段，构成抢夺罪。第三个事实构成抢劫罪。甲使用的夺取财物的手段暴力程度比第二个事实更高，达到了压制对方反抗的程度，使对方因为无法反抗而放弃财物，构成了抢劫罪。C项错误，第四个事实构成盗窃罪。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占有之物据为己有，所使用的手段比较平和，对人身没有暴力、胁迫的性质，构成盗窃罪。D项正确，第五个事实构成盗窃罪，理由同事实四类似，虽然朋友将手机借给甲，但手机仍为朋友在占有，甲将他人占有之物据为己有，构成盗窃罪。 本题答案：AD。

[64、下列情形构成诈骗罪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在古玩市场看到一件宝物，价值50万元，摊主不识货，1万元出售。甲隐瞒实际价值而购得

B.乙在为王某鉴定珠宝时，明知价值50万元，故意鉴定为10万元，并提出欲以15万元购买。王某答应并出售

C.丙在银行柜台取款时，柜台员不注意，多给丙1万元，丙看到后，故意默不作声而拿走

D.丁在银行柜台办理业务时，柜台员错以为丁的账户内还有余款1万元，询问丁要不要取出。丁暗自窃喜，声称自己的卡丢失，请其将余款打入自己另一个卡中，柜台员照办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这是正常交易风险，甲无告知真相的义务。B项，乙是王某聘请的鉴定珠宝的人，有告知珠宝真实价值的义务，乙的欺骗行为使得王某陷入错误认识处分了财物遭受了财产损失，乙构成诈骗罪。C项，丙并没有欺骗行为，不构成诈骗罪。D项，虽然是柜台员先陷入了错误认识，但是丁的欺骗行为却使柜台员维持了错误认识处分了财物，造成财产损失，所以丁构成诈骗罪。 本题答案：BD。

[65、下列情形，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火灾现场破坏消防器材，危害公共安全

B.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危害公共安全

C.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D.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除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由于本罪的罪状不明确，在认定时容易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所以成为考试重点，考生应该注意这块内容的复习。 A项，在火灾现场破坏消防器材，因为已经发生了火灾这种具体危险，破坏消防器材也就产生了具体危险，这种具体危险的程度与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具体危险具有相当性，构成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A项正确。B项，如果某种行为符合其他犯罪的构成要件，应尽量认定为其他犯罪，不宜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B项中应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B项错误。C项和D项，根据司法解释，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和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可以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C项和D项正确。 本题答案：ACD。

[66、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王某，将枪支用作借债质押物，质押给李某。李某将枪支藏在家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王某构成非法出借枪支罪

B.李某为了自己使用，在山洞里非法堆放了3吨雷管。李某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

C.田某身为警察，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

D.吴某意图在军火库里盗窃枪支，偷出一个箱子，打开发现是几台电脑。吴某触犯盗窃枪支罪未遂和盗窃罪既遂，择一重罪论处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根据司法解释，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物，使枪支处于非法持枪人的控制、使用之下，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以非法出借枪支罪论处，所以A项正确。另外，对接受者，构成犯罪的，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论处。B项《刑法》第125条规定了非法储存爆炸物罪，该罪是行为犯，不要求有危害结果的发生就可构成犯罪。所谓非法储存，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自收藏或存积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李某非法储存了3吨的爆炸物，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C项，丢失枪支不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丢失枪支后不及时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田某虽然身为警察，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但是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所以不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D项，将盗窃枪支罪作为大前提推理，吴某构成该罪的未遂。将盗窃罪作为大前提推理，吴某客观上是盗窃普通财物的行为，主观上有盗窃枪支的故意，可以包容评价为盗窃普通财物的故意，构成盗窃罪既遂。因此吴某触犯盗窃枪支罪未遂和盗窃罪既遂，择一重罪论处。 本题答案：ABD。

[67、甲开车不慎撞死一人，也撞倒乙，误以为乙已经死亡，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逸，实际上乙当时没死，甲逃逸导致乙得不到及时救助而死亡（事实一）。一个月后，甲开车不慎又撞死一人，也撞倒丙，误以为丙已经死亡，为逃避法律责任，将真正的尸体和“尸体（丙）”抱到树林里然后逃离。丙因为没有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事实二）。又一个月后，甲开车不慎又撞死一人，也撞倒丁，误以为丁已经死亡，为逃避法律责任，将真正尸体和“尸体（丁）”扔进池塘。丁实际上溺水身亡（事实三）。又一个月后，甲开车不慎又撞死一人，也撞倒戊，看到戊身受重伤，将戊抱至树林里然后逃离。戊因为没有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事实四）。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事实一，甲构成交通肇事罪，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

B.事实二，甲构成交通肇事罪，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

C.事实三，甲构成交通肇事罪，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

D.事实四，甲构成交通肇事罪，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事实一，甲的逃逸导致乙得不到救助而死亡，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故甲构成交通肇事罪，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A项正确。事实二，甲构成交通肇事罪，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甲的逃逸导致丙得不到救助而死亡，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B项正确。事实三，甲构成交通肇事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甲的行为属于作为的过失致人死亡，此时已经不属于逃逸不救助这种不作为了。因此，不能认定为“因逃逸致人死亡”，应将甲将丁扔入池塘，致丁死亡的行为认定为作为的过失致人死亡。C项错误，事实四，甲构成交通肇事罪，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并罚。甲不慎撞死一人，构成交通肇事罪，之后将撞倒的戊遗弃，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多个行为导致多个结果，数罪并罚，D项错误。 本题答案：AB。

[68、夜晚，甲为报复老板，放火烧公司的仓库，已经点燃，但又后悔，欲中止，看到现场有个大水桶，匆忙间以为里面是水，提起往火上浇，不料水桶中是柴油，导致火势蔓延，酿成火灾，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因为已经点燃，所以放火罪已经既遂

B.甲因为最终酿成火灾，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所以放火罪已经既遂

C.甲构成放火罪中止

D.甲构成失火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放火罪的既遂标准不是点燃，而是造成严重实害结果。点燃只是着手。放火罪构成既遂，要求实害结果与放火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本案中，在放火行为与实害结果之间存在介入因素（浇柴油），根据介入因素三标准，放火行为与实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因此不构成放火罪既遂。由于放火罪已经着手实行，在实行阶段，共有3个犯罪形态，中止、未遂、既遂。排除既遂，只能在中止与未遂中选择。对此不可能选择未遂，因为未遂是指想继续犯罪，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无法得逞。因此，只能选择中止。甲浇汽油是过失行为，构成失火罪。对甲的放火罪中止与失火罪应当数罪并罚。 本题答案：CD

[69、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用赝品欺骗他人财物，以诈骗罪论处

B.乙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伪劣产品，同时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择一重罪论处

C.丙生产、销售劣药，没有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但销售金额超过5万元，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

D.丁为了杀乙，向乙开的饭店销售有毒的鸡肉，导致乙和顾客中毒死亡。对丁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甲用赝品欺骗他人，以欺骗方法使他人产生错误认识，进而基于错误认识交付财物，构成诈骗罪，A项正确。 B项，乙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乙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假冒的注册商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一个行为触犯两个罪名，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B项正确。 C项，生产销售劣药罪是实害犯，要求造成实害结果，才成立犯罪。而丙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就不构成该罪。但是劣药也是伪劣产品，且销售金额超过了5万元，所以构成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D项，为了杀乙，而向乙开的饭店销售有毒的鸡肉，导致顾客和乙中毒死亡。乙触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投放危险物质罪，故意杀人罪，择一重罪论处，最终定故意杀人罪。 本题答案：ABCD。

[70、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以使用为目的，伪造停止流通的货币并使用，以诈骗罪论处

B.同时采取伪造和变造手段制作真伪拼凑货币的行为，以伪造货币罪论处

C.购买假币后又使用，以购买假币罪论处

D.既出售假币，又使用假币，数罪并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伪造货币罪是指没有货币发行权的人，非法制造假币，侵害货币信用的行为。伪造货币罪的货币不包括停止流通的货币。根据司法解释，伪造停止流通的货币并使用的，以诈骗罪论处，如果仅伪造而没有使用，属于诈骗罪的预备行为。故A项正确。B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条规定，同时采用伪造和变造手段，制造真伪拼凑货币的行为，依照《刑法》第170条的规定，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所以B项正确。C项，根据《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1款的规定：“行为人购买假币后使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以购买假币罪定罪，从重处罚。”可知，C项正确。D项，根据《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2款的规定，行为人出售、运输假币构成犯罪，同时有使用假币行为的，依照《刑法》第171条（出售假币罪）、第172条（使用假币罪）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所以D项正确。 本题答案：ABCD。

[71、下列情形，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窃取他人信用卡，在淘宝网上购买某个店家的商品

B.乙捡拾信用卡到银行柜台使用

C.丙骗取他人信用卡到商场刷卡

D.丁抢劫他人信用卡后第二天在自动取款机上使用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根据《刑法》第196条第3款，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以盗窃罪论处，所以甲只构成盗窃罪。注意，根据2009年司法解释规定，盗窃信用卡信息，到互联网上使用定信用卡诈骗罪。A项中不是盗窃信用卡信息资料，而是盗窃信用卡本身，因此应当根据《刑法》第196条第3款来处理。B项，捡拾信用卡本身不重要，重要的是使用行为，在银行柜台使用是指对人使用，欺骗人，因此构成信用卡诈骗罪。C项，骗取一张信用卡本身不重要，重要的是使用行为，到商场刷卡消费，意思是对人（收银员）使用，欺骗收银员，因此构成信用卡诈骗罪。D项，丁定抢劫罪和盗窃罪，并罚。 本题答案：BC。

[72、李某向吴某谎称购买铜线100吨，与吴某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货到付款。货到后，吴某催收货款，李某给吴某一张转账支票。吴某提现时，发现是空头支票。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某触犯合同诈骗罪

B.李某触犯票据诈骗罪

C.合同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是想象竞合关系，对李某择一重罪论处

D.李某不构成票据诈骗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刑法》第224条的规定，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与吴某签订买卖合同的时候，谎称购买铜线100吨并约定货到付款，收到货后，给付吴某的支票是空头支票。李某构成合同诈骗罪，A项正确。当货物到手后，李某的诈骗就既遂了。李某使用空头支票，并没有诈骗新的、额外的财物，因此不构成票据诈骗罪，B、C项错误，D项正确。可能有人认为，李某使用空头支票是为了骗免债务，属于诈骗财产性利益，因此构成票据诈骗罪。但是，诈骗财产性利益，要求被骗人基于认识错误处分债权或免除债务。而被骗人收到支票，并不等于有免除债务的处分行为，因为收到支票不等于收到货款，只有拿到银行提现，才意味着免除对方债务，然而由于是空头支票，银行不可能兑现。由于被骗人不存在处分财产性利益的行为，因此李某不构成票据诈骗罪。李某使用空头支票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也即是一种维持合同诈骗罪不法所得的一种手段。 本题答案：AD。

[73、关于保险诈骗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租用某建筑公司场地开舞厅，并为舞厅财产投了30余万元保险。后因甲无力支付租金，场地被建筑公司封锁。甲决定放火烧毁歌舞厅：一来可以解对建筑公司之恨；二来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取保险赔偿金。甲在放火后败露，未到保险公司索赔即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甲构成保险诈骗罪（预备）与放火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B.保险事故的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为他人骗取保险金提供条件，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论处

C.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相互勾结，共同骗取保险公司的保险金。二者构成共同犯罪，但不一定以同一个罪名论处

D.某公司欲骗取保险金，故意放火烧毁本公司的大楼，然后骗取保险金。由于公司不能构成放火罪，所以对此案仅由公司负保险诈骗罪的刑事责任即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使自己或者第三人获取保险金为目的，采取虚构保险标的、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骗取保险金的行为。虚构保险标的、制造保险事故，属于为保险诈骗创造前提条件，属于预备行为；只有到保险公司理赔，才是着手，才开始实行行为。A项，甲就处于保险诈骗罪的预备阶段。另外A项的甲故意引起火灾，危害了公共安全，同时也构成放火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B项，根据《刑法》第198条第4款：“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所以B项错误。C项，无身份者和有身份者构成共同犯罪，根据部分犯罪共同说，最终定罪不需要定同一个罪名。根据《刑法》第183条第2款的规定，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刑法》第382条、第383条（贪污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投保人可能构成保险诈骗罪，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可能构成贪污罪。D项，根据《刑法》第198条第3款的规定：“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可知，不仅由公司负保险诈骗罪的刑事责任，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要负刑事责任。对该公司定保险诈骗罪。由于单位不能构成放火罪，对公司直接责任人员定放火罪。D项错误。 本题答案：AC。

[74、关于妨害公务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看到朋友王某与某人打架，便帮助王某将该人打伤，实际上该人是便衣警察，在抓捕王某。甲构成妨害公务罪

B.乙看到朋友王某被人追杀，为了救王某，将追捕者打伤，实际上追捕者是便衣警察，在抓捕王某。乙构成妨害公务罪

C.警察抓捕逃犯丙，丙使用菜刀阻止警察靠近。丙构成妨害公务罪

D.走私普通货物时暴力抗拒检查，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和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妨害公务罪的行为类型共有四种：（1）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针对人大代表；（3）针对红十字会工作人员；（4）针对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前三种要求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但不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第四种不要求使用暴力、威胁手段，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前三种如果没有使用暴力、威胁方法，即使造成严重后果，也不构成本罪；第四种使用了暴力、威胁方法，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按照第一种类型论处。D项，是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构成妨害公务罪，同时还走私普通货物，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数罪并罚。如果走私毒品时妨害公务，则只定走私毒品罪，妨害公务成为走私毒品罪的法定刑升格条件。A项，行为人甲主观上没有妨害公务的故意，只有普通犯罪——故意伤害罪的故意，只定普通犯罪，甲定故意伤害罪。B项，行为人乙误认为便衣警察的执行公务的行为是违法犯罪行为而进行阻碍，因为不具有妨害公务罪的故意，不构成妨害公务罪，属于假想防卫。如果有过失，则是过失犯罪；如果没有过失，则无罪。C项，丙不属于暴力袭击警察，而是使用暴力相威胁，能构成的只可能是普通的妨害公务罪，但是丙作为逃犯，抗拒抓捕是人性使然，不可能期待逃犯束手就擒，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所以不构成妨害公务罪。 本题答案：ABC。

[75、王某冒充警察抓嫖娼者李某，并威胁如果不给罚款，就将其带到派出所接受处理，声称：“你看着办！”李某不知情，害怕去派出所，便给王某罚款3000元。王某触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招摇撞骗罪

B.诈骗罪

C.敲诈勒索罪

D.冒充警察招摇撞骗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王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首先肯定触犯招摇撞骗罪。由于该罪侵害的法益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公众信赖感（即官员的公众形象）。因此，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雷锋、做好事，不构成该罪。另外，冒充国家执法人员执法，既欺骗又恐吓被害人，让被害人交付钱财，就触犯了招摇撞骗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按照想象竞合犯处理。本题只问触犯了什么罪名，应选A、B、C。而D项，没有这个罪名，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属于招摇撞骗罪的法定从重情节。 本题答案：ABC。

[76、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公安机关在决定是否立案时，请法医做伤情鉴定。法医故意将轻伤鉴定为轻微伤，构成伪证罪

B.指使证人作伪证，以伪证罪的教唆犯论处

C.帮助当事人隐匿证据，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

D.如果经当事人同意，帮助其毁灭无罪证据，不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A项，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A项中的法医作为鉴定人将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鉴定结果作虚假证明，构成了伪证罪，A项正确。B项，根据《刑法》第307条第1款的规定，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构成妨害作证罪。因此，指使证人作伪证，以妨害作证罪论处。C项，根据《刑法》第307条第2款的规定，“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构成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因此，帮助当事人隐匿证据，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D项，在刑事诉讼中，即使经过当事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帮助其毁灭无罪证据、伪造不利证据，由于妨害了刑事司法客观公正性，也构成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本题答案：AC。

[77、甲乙是熟人，发生口角，进而厮打起来。甲一气之下拔出刀刺向乙的心脏。乙倒地，血流不止。甲不知所措。在旁边观看了全过程的丙（甲和乙共同的朋友）走上前，对甲说：“还不赶紧跑？傻愣在这干嘛？”甲便扔掉刀，迅速逃离，逃至外地。丙将乙送到医院，乙不治身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构成故意杀人罪

B.甲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C.丙构成窝藏罪

D.丙不构成窝藏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甲将刀刺进乙的心脏，说明具有杀人故意，构成故意杀人罪，A项正确，B项错误。窝藏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以及其他帮助其逃匿的行为。唆使犯罪人逃亡，也属于窝藏罪的一种行为表现。这里“犯罪的人”的范围，不能从无罪推定出发认为判决有罪之前的人都是无罪之人，应该包括已被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列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成为侦查、起诉对象的人，即使事后被法院认定无罪的；还包括事实上确实犯罪的人，即使暂时没有被司法机关列为犯罪嫌疑人，但确实实施了犯罪行为。由此可知，甲是有罪的人，丙明知甲是有罪的人却帮助其逃匿，构成窝藏罪，故C项正确，D项错误。 本题答案：AC。

[78、A（公司老板）为了某个工程项目，邀约B（官员）吃晚饭。饭后，A声称自己认识一些娱乐场所的经理，提议嫖娼，B默许。A找来某卖淫场所的经理C，让找几位高档卖淫女。C找到卖淫女D。D然后询问自己的好姐妹E、F、G是否有意接活，3人答应。D来到A的房间，E、F、G来到B的房间，从事卖淫活动。事后，A统一支付了1万元嫖资，B没有支付嫖资。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老板A构成行贿罪

B.老板A构成介绍卖淫罪

C.官员B构成受贿罪

D.卖淫女D构成介绍卖淫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正确、B项错误，A构成行贿罪（暂不考虑数额），不构成介绍卖淫罪，属于介绍嫖娼。B构成受贿罪（暂不考虑数额），属于收受财产性利益（嫖资）。C构成组织卖淫罪，吸收了介绍卖淫的行为。D构成介绍卖淫罪。E、F、G只是卖淫，属于治安违法行为。官员B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他人垫付的嫖资，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C项正确。相对的，A构成行贿罪。介绍卖淫罪是指在卖淫者与嫖客之间牵线搭桥，沟通撮合，使他人卖淫得以实现的行为。故D是介绍卖淫罪，D项正确，而A不是，因为A不是卖淫者和嫖客之间联系的桥梁，是嫖客和卖淫场所的管理者之间的桥梁，目的也不是为了他人卖淫行为的实现，而是为了使他人嫖娼行为实现，所以A属于介绍嫖娼。 本题答案：ACD。

[79、甲对国家工作人员乙声称自己因贩毒缺少资金，请求乙帮忙挪用公款，并许诺有好处。乙帮甲挪用了100万元，甲用于贩毒。后甲送给乙10万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只构成贩卖毒品罪和行贿罪

B.甲构成贩卖毒品罪、行贿罪、挪用公款罪（教唆犯）

C.乙只构成挪用公款罪和受贿罪

D.乙构成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贩卖毒品罪（帮助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甲贩毒毫无疑问，构成贩卖毒品罪。甲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乙财物，构成行贿罪。行贿罪与受贿罪属于对向犯，一般情况下，双方同时成立犯罪。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甲的财物，为甲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乙构成受贿罪。收受贿赂时，要求为他人谋取利益，不要求为他人实现利益，只要求许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也即将“为他人谋取利益”为筹码，收受贿赂。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帮助甲贩毒，还构成挪用公款罪和贩卖毒品罪的帮助犯。甲教唆乙挪用公款，构成挪用公款罪的教唆犯，故B、D项正确。 本题答案：BD。

[80、下列情形，构成受贿罪的有（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国家工作人员甲履行公务时没有受贿意图，履行公务后，受益者王某向其送感谢费，甲收受

B.李某向国家工作人员王某行贿，王某暗示可将财物送给乙（王某的情人），乙收受

C.国家工作人员丙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

D.国家工作人员丁收受请托人干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A项，根据《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第1款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1）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2）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3）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根据第（3）项可知成立受贿罪。B项，索取或者收受贿赂，并不限于行为人将贿赂直接据为己有，也包括使请托人向第三人提供贿赂。第三人明知请托人提供的是贿赂，成立受贿罪的共犯；不明知，则不成立受贿罪共犯。关于贿赂最终去向，不重要，行为人让第三人转交给自己，或行为人让第三人自己留用，行为人都构成受贿罪。也即，行为人对贿赂的非法占有，既包括为自己非法占有，也包括为第三人非法占有。B项，收受贿赂并不限于行为人将贿赂直接据为己有，也包括使请托人向第三人提供贿赂。也即，行为人对贿赂的非法占有目的，既包括为自己非法占有，也包括为第三人非法占有。李某向王某行贿，王某暗示其将财物送给乙，乙收受，王某构成受贿罪，乙构成受贿罪的共犯。C项，贿赂包括财物和财产性利益，丙收到了高于市场价格的房屋价款也算是收受贿赂。成立受贿罪。D项，丁收受干股，干股是财产性利益，成立受贿罪。 本题答案：ABCD。